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18年第6期(总第177期)

## 目录

### 通知决定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农资打假  
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 4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工作的通知 / 6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 / 9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 / 12

农业农村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于加强农业产业化领域金融  
合作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 15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的  
通知 / 17

农业农村部关于扩大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试点的通知 / 1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家  
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规划落实的通知 / 2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畜  
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  
建设工作的通知 / 2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  
知 / 2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  
计划的通知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 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 / 33

## 规章规范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 37

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定期报告制度的通知 / 4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专项统计的通知 / 4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回复水田搅浆平地机归属品目问题的函 / 4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常州市启用激光灼刻检疫验讫印章的意见 / 4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指南》的通知 / 4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制度的通知 / 50

##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3号 / 53

##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号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号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8号 / 5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谷物干燥机质量调查情况的通报 / 5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情况的通报 / 5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部分远洋渔业企业及渔船涉嫌违法违规问题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的通报 / 61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ISSN1672-6065  
刊号 CN11-5150/D

印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8年6月20日

#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6,2018 (VOL.177) CONTENTS

---

##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Key Points of Cracking down and Regulating Counterfeit Agricultural Inputs in 2018 /4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launching national modern agricultural park construction program in 2018 /6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strengthening implementation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manure recycling program in 2018 /9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launching the work of registration and tagging for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12
- Joint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cooperation in agro-industry sector and advanc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vitalization strategy /15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inspections of national leading enterprises of agro-industry /17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expanding pilot sites of quarantine in aquatic fry and seeds producing areas /19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Government of Hainan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plan for Hainan national breeding and multiplication bases /20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Evaluation Methods for Livestock & Poultry Farms Manure Recycling in 2017 /2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the work of establishing a ledger system for major 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ources in 2018 /2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for National Agricultural Pollution Sources Census /2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lly implementing the special recruitment program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extension service /3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dvancing the campaign of standardized pig slaughtering /33

##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Accredit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National Leading Enterprises in Agro-industry /37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establishing a regular reporting system of major work related to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4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special statistics on agricultural producer service industry /42
-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plying questions concerning category classification of paddy-field pulping machines and land levelers /47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uthorities of Changshu, Jiangsu Province using laser in carving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stamps /4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elines on Preparing Application Materials for Adjusting National Fishery Germplasm Reserves /4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dopting a system of notification on fry suppliers viola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aquatic stock enhancement and fry release activities /50

## **Industrial standards**

- Announcement No. 2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3

## **Notific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 Announcement No. 1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
- Announcement No. 1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
- Announcement No. 2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sults of grain dryer quality survey /56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the "De-mining Operation" of pig slaughtering regulation campaign in 2017 /59
-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nvestigation and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of several high-sea fishing companies and vessels in connection with suspected violat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61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质发〔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经济、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供销合作社: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1号文件要求,严厉打击农资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切实做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现将《2018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工作中如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斗争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联系。电话:010-59191504,传真:010-59191891。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8年4月13日

## 2018年全国农资打假与监管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及中央1号文件部署,紧紧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专项治理,狠抓大要案查处,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健康有序、公平竞争的农资市场环境,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保障。经研究,2018年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 一、严把审批准入关口

按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农业投入品绿色化、减量化为目标,强化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登记注册和审批管理。进一步完善农业投入品产业发展政策,继续开展行业准入工作,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严格农资生产经营许可条件和标准,依法控制新批生产企业数量,严格限制高残留、高污染、高耗能、无技术创新产品的重复登记。加快实施高毒农药替代计划,发挥农药登记引导作用,促进农药技术创新,减少新登记同质化产品数量,有序淘汰高毒农药。加强农药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实施限制使用

农药定点经营。严格兽药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落实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现场核查和抽样制度，坚决淘汰存在安全隐患的兽药，实施促生长兽用抗菌药逐步退出行动。严格规范地膜行业生产经营行为，不得以劣质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地膜产品，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二、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落实农资质量监督抽查“双随机”制度，开展种子、农药、兽药、饲料、肥料、地膜等重点产品的质量监管和监督抽查。以省市县交界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种子生产基地、农资经营集散地为重点区域，加大对农资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农资展会和乡村流动商贩等重点对象的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非法添加违禁物质与未登记成分、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对农资电商、直销配送、农资合作社等农资经营新业态、新模式、新主体做好依法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

## 三、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完善农资打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发挥整体联动和区域协作优势。开展“绿剑护农”行动，重点查处农村农资市场、互联网领域和“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假冒伪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打假“利剑”行动，重拳打击农资生产领域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开展“红盾护农”行动，加大农资市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法农资经营行为。严格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严格执行地膜新标准。对西北、华北、东北和西南等用膜量大、易产生污染问题的重点地区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不达标的地膜产品不出厂、不进店、不下田。

## 四、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针对近年来群众投诉举报多、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多、质量安全隐患多的领域、地区和品种，集中力量开展农资打假和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办理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涉嫌犯罪案件，有力震慑违法经营者。加强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线索通报、信息共享和案件会商，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联合查案等形式，

坚决查处一批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农资产品，曝光一批制假售假典型案件，切实维护农资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五、完善两法衔接机制

加强农资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充分发挥“两法衔接”信息平台作用，完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假劣农资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健全以大宗农资产品随机抽查为主，季节性产品专项检查和高风险产品重点检查为补充的农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完善检打联动机制，形成打假合力，对制假售假违法行为追根溯源，严查违法链条，严防假劣农资进入农业生产领域。

## 六、加快农资信用体系建设

推动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加大农资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畅通农资信用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共享交换。完善农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出台农资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守信主体绿色通道。研究制定农资领域信用评价规范，鼓励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引导农资生产经营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诚信经营。

## 七、深化农资服务指导

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举办现场咨询培训，普及法律法规知识，推广安全用药和绿色防控技术，指导农民科学使用种子、地膜、肥料等农资产品，提高识假辨假能力，把安全优质的农资产品和质量安全技术服务送到乡村。鼓励支持农资连锁经营、直销直供、农资合作社等农资经营新业态发展，畅通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渠道。推进放心农资经营示范店和农资现代经营服务中心建设，加强放心农资供应、深化农资服务指导。

## 八、加强农资监管能力建设

推进农资监管和追溯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信

息化手段,提高农资打假和监管效能。开展多种形式的农资打假执法人员培训、练兵、比武等活动,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加强基层农资监管和执法能力建设,改善农资打假执法装备条件,改进监管和执法手段,不断提高农业执法队伍能力。

### 九、推进投诉举报与社会共治

落实《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依

法公开农资打假案件信息。发挥“12316”举报电话、网络举报信箱作用,畅通农资打假投诉举报渠道。鼓励行业协会、公益组织、新闻媒体等共同参与,构建农资打假社会共治机制。引导农民树立正确的农资消费观念,强化农资领域维权服务指导,支持农民群众维权投诉。完善农资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

农计发〔201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政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以及《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为突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融合、农户带动、技术集成、就业增收等功能作用,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2018年继续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优势特色产业,聚力建设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农民增收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高起点、高标准的现代农业建设样板区和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示范带动省、市、县形成梯次推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体系,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一是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政府的规划引领、机制创新、政策支持和配套服务,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产业发展、投资建设、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二是以农为本,创新发展。突出发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拓展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坚决防止产业园非农异化。三是多方参与,农民受益。倡导开门办园、“有边界,无围墙”,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注重吸引多元主体参与产业园建设。坚持为农、惠农,带动农民发展生产和就业增收,让农民分享产业园发展成果。四是绿色发展,生态友好。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率先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污水、废气排放达标,垃圾有效处理。

(三)目标。通过创建,建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一二三产融合、辐射带动有力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乡村发展新动力、农民增收新机制、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带动各地加强产业园建设,构建各具特色的乡村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 二、创建条件及建设任务

(一)创建条件。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应达到以下条件:

1.主导产业特色优势明显。主导产业为本县(市、区)特色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在本省区乃至全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导产业集中度高、上下游连接紧密,产业间关联度强,原则上数量为1~2个,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比重达50%以上。主导产业符合“生产+加工+科技”的发展要求,种养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的全产业链开发的格局已经形成,实现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已制定产业园专项规划,并经所在地县级或以上政府批准同意,明确了产业园发展布局和区域范围。产业园种养、加工、物流、研发、服务等一二三产业板块已经形成,且相对集中、联系紧密。产业园专项规划与村镇建设、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相衔接,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形成园村一体、产村融合的格局。

3.建设水平区域领先。产业园生产设施条件良好,高标准农田占比较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高。现代要素集聚能力强,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职业农民和专业人才队伍初步建立,吸引人才创新创业的机制健全。生产经营体系完善,规模经营显著,新型经营主体成为园区建设主导力量。

4.绿色发展成效突出。种养结合紧密,农业生产清洁,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一控两减三基本”全面推行并取得实效。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产品优质安全,绿色食品认证比重较高。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5.带动农民作用显著。产业园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动发展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有保障。在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对接市场、抵御风险、拓展增收空间等方面,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园区农民可支配收入原则上应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30%。

6.政策支持措施有力。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统筹整合财政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并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应用、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政策含金量高,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水、电、路、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

7.组织管理健全完善。产业园运行管理机制有活力,方式有创新,有适应发展要求的管理机制和开发运行机制。政府引导有力,多企业、多主体建设产业园的积极性充分调动,形成了产业园持续发展的动力机制。

对地方申请创建的现代农业产业园,符合上述条件的,可批准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建设任务。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应重点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建设:

1.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成一批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将产业园打造为品牌突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生态良好的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贫困地区要突出搞好产业扶贫,将产业园建设成为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的重要平台。

2.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金融支持有力、设施装备配套的现代技术和装备加速应用的集成区。

3.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区。构建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生态价值、休闲价值、文化价值,推动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和演化升级,将产业园打造成为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交叉重组的融合发展区。

4.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鼓励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重点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搭建一批创业见习、创客服务平台,降低创业风险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将产业园打造为新型经营主体“双创”的孵化区。

5.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绿色、生态种养业,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品牌培育,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建立健全质量兴农的体制机制,将产业园打造成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 三、创建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要高度重视,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建立健全由分管省领导挂帅,省农业(农村)、财政厅(委、局)牵头的申请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负责组织创建工作。鼓励地方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自主编制产业园创建方案。

(二)强化创建指导。要加强调查研究,指导各地准确把握产业园功能定位,精准选择主导产业,合理确定布局规模,创新管理运营机制,强化农民利益联结,严格对照创建条件,坚持姓农、务农、为农和兴农要求,遴选推荐产业园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地应注重政策创设,不断加大产业园支持力度。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向产业园倾斜,形成集聚效应。要鼓励地方创新产业园管理体制和产业园投资、建设、运营方式,积极通过PPP、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

### 四、申请创建数量、程序和中央财政支持政策

(一)申请创建数量。2018年,根据各省(区、市)2016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确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请数量。总产值6000亿元及以上、6000亿元以下的省(区、市),分别按2个和1个控制数申请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超报不予受理。计划单列市名额计入省指标,由所在省统筹安排申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和广东省农垦总局可单独申请创建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申请创建程序。按照由产业园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省级农业和财政厅(委、局)核报省级政府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程序,开展申请创建工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和广东省农垦总局直接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按照高标准、少而精、宁缺毋滥的要



求,组织竞争性选拔。符合创建条件的,经公示后可批准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经一定时间建设达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标准的,可认定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中央财政支持政策。根据产业园相关因素,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认定创建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适当支持。为体现激励约束、强化地方责任,奖补资金分期安排。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建立“能进能退、动态管理”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考核管理机制,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给予奖补资金,并按规定撤销创建资格;对绩效考核成绩突出的加大奖补力度。

各省(区、市)应于2018年5月25日前报送申报创建材料(附电子文档光盘,一式7份,其中5份报农业农村部、2份报财政部),超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应包括产业园主导产业、规划布局、建设现状(生产+加工+科技+营销、绿色发展、带动农民、支持政策、运行管理机制等情况),创建思路、创建重点任务、创建举措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专项建设规划及批复文件,同时填报《201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请创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农业农村部发展计划司、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司联系。

附件:2018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请创建基本情况表(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2018年5月7日

##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牧发〔2018〕6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局(厅、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1号文件、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有关部署要求,2018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为确保政策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明确政策实施要求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推进规模养殖场源头减量,培育和发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千方百计扩大农用有机肥和沼气利用渠道。通过政策实施,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大幅提高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整省、整市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探索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为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各级畜牧、财政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农业、农村能源、环保等各方面力量,把政策实施和工作推进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落到实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可持续。一是**推进绿色兴牧**。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改善土壤地力、推进农村能源革命的大背景下,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加快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畜牧业,走高质量绿色发展道路。二是**促进种养结合**。统筹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畜禽规模养殖布局,加强粪肥还田利用技术指导,推广种养结合典型模式,支持鼓励各类粪污收贮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三是**发挥市场作用**。统筹用好财政奖补、税收、金融、用地等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积极引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提高终端产品竞争力,建立可持续运行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

通过政策实施,整县推进地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开展整省、整市推进的地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 二、创新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予以支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根据全国畜牧大县分布等因素,分省确定2018年奖补的项目县控制数量指标(详见附件),并结合各省现有工作基础,确定整省、整市推进的地区。中央财政根据项目县数量测算下达分省奖补资金。省级畜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定的项目县控制数量指标,在全国畜牧大县名单范围内(其中生猪大县以财政部2018年下达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县级区域为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遴选确定项目县,其中整省、整市推进的要实现畜牧大县全覆盖。

为体现激励约束,强化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责任,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分年度安排,2018年先安排一部分资金,绩效考核合格后再安排后续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上,原则上对猪当量(以生猪、牛存栏量折算猪当量)为50万头以下的项目县,累计补助上限为3500万元;猪当量为51~70万头的项目县,累计补助上限为4000万元;猪当量为71~99万头的项目县,累计补助上限为4500万元;猪当量为100万头以上的项目县,累计补助上限为5000万元。各省可根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规模,结合本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补助方式、对象和标准,总体上要兼顾平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两方面内容:一是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重点,支持第三方处理主体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推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行模式,促进畜禽粪污转化增值。二是支持规模养殖场特别是中小规模养殖场改进节水养殖工艺和设备,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按照种养匹配的原则配套粪污消纳用地,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

各地要发挥奖补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投入机制,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有效的可持续运营长效机制。在确保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通过贷款贴息、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整省、整市推进的地区要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支持政策和监管措施,坚持政策激励与执法监管并重,做到畜牧大县和非畜牧大县同步治理,提前一年实现“十三五”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任务。

### 三、强化监管, 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主体。省级畜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协作配合, 指导督促项目县全面扎实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一) 制定实施方案。**省级畜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 及时制定省级总体工作方案, 于5月28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按整省、整市、整县推进的项目实施方案需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于5月28日前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查备案。对项目实施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县, 直接取消其奖补资格, 且不再递补。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总体思路、畜禽粪污利用现状、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现状、粪肥还田利用和沼气使用路径、粪污收集机制建立、促进种养对接措施、环保执法监管措施、资金使用方向和地方扶持政策等方面。

**(二) 强化政策保障。**鼓励地方各级政府出台配套政策, 统筹整合相关资金, 共同用于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粪肥施用补贴等方面, 形成合力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局面。各地要落实好补贴范围内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机购置敞开补贴政策, 积极推动开展畜禽粪污处理相关机械新产品补贴试点。要按照以地定养的原则, 科学布局畜禽规模养殖, 保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需求。

**(三) 严格监管考核。**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加强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导检查, 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并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评估,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省级畜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部门的绩效考核, 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为压实各级部门责任, 农业农村部将与整省推进地区签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 省级畜牧部门要与整市、整县推进地区签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 强化指导监督, 避免以单体项目安排代替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全面推进。

**(四) 注重宣传总结。**各级畜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实施培训, 指导项目县准确把握政策要求, 确保政策落实不出偏差。要加强宣传报道, 及时主动释放政策信号, 积极营造全社会协同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要注意总结行之有效的典型案例, 结合农业农村部重点推广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 按照不同畜种和区域特点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的主推模式。要通过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按季度报送实施进展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并于2019年1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附件: 2018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县控制数量指标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2018年5月11日

#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

农经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迫切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为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功能作用，确保其正常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现就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的总体要求

**（一）明确登记赋码管理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是一类特别法人。各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发展的主管部门，要落实好中央有关“现阶段可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负责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组织登记证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据此向有关部门办理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精神，认真履行职责，承担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责任。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组织实施，统一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式样，规范办理登记赋码流程和所需材料，开发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登记赋码管理系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的业务管理工作。县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负责向本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登记证书，并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工作由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

**（二）严格登记赋码对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的对象主要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将农村集体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的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而成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组、村、乡（镇）三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应含有“经济合作”（“经济联合”）或“股份经济合作”字样，且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组、村、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可以分别称为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经济联合总社，或者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仅有独立核算的村级组织的，名称可以称为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各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要指导有集体统一经营资产的组、村、乡（镇）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三）规范登记赋码事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事项包括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明确组织类型、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人数、资产情况、业务范围、成立日期、有效

期限、发证日期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后，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和副本各一份，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领取之日起生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的印制费用由各省承担，登记赋码管理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和发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过程中不得收取费用。

**(四) 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农业农村部按照中央有关“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要求，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代码中心”）获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码段，各级登记赋码管理部门通过登记赋码管理系统实时获得本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程序从县级以上登记赋码管理部门取得唯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加载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上。要建立健全信息回传制度，登记赋码管理部门要在规定期限将本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相关信息回传至农业农村部和代码中心。

**(五) 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开立。**本通知下发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到相关部门办理公章刻制和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以更好发挥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的功能作用。

## 二、认真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的重点工作

**(一) 积极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赋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成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到登记赋码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赋码手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办理登记赋码时，要由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到登记赋码管理部门如实填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申请表》，提供经县或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文件，成员大会或经成员大会授权的成员代表会议决议、成员名册、组织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住所证明等材料。登记赋码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对于符合登记赋码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颁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对于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责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1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对于不符合登记赋码条件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

**(二) 按期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换证赋码。**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取得组织机构代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要求，于2020年底前完成换证赋码工作。2015年以来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中，自行编码发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换证赋码工作。未按期完成换证赋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旧证照作废。已取得组织机构代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办理换证赋码时要由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到登记赋码管理部门如实填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证赋码申请表》，提供原组织登记证书（或证明书）正本、副本，原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本、副本、IC卡，组织章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登记赋码管理部门要将相关信息与代码中心逐一核对无误后，换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统一收回原组织登记证书（或证明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IC卡等。自行编码发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照上述规定开展换证赋码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证赋码申请表》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到相关部门办理银行账户变更等手续。

**(三) 及时办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事项变更登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原登记赋码事项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向登记赋码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项变更申请表》、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作出的变更决议、修改后的组织章程

等材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改组织章程，但未涉及登记事项的，要及时将修改后的组织章程报送登记赋码管理部门备案。

**（四）稳慎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注销。**对于撤村建居，且集体土地全部被征收、旧村改造全面完成、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管理与城市完全接轨、不具备继续经营运转条件、群众提出注销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进行注销登记。对于撤村并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慎重开展探索，原则上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须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及时办理银行销户手续，向原登记赋码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交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和副本、公章。

### 三、切实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的组织实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由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安排部署，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地要建立省级全面负责、县级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密切配合，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主管部门的作用，特别是县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要主动入位，积极作为，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确保登记赋码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加强规范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办理工作通过登记赋码管理系统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信息由各级登记赋码管理部门根据各自权限共享使用，并逐步实现与相关部门互联互通。各省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要制定登记赋码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规则和业务流程，促进登记赋码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对于违反规定办理登记赋码手续的，要及时纠正；对于符合登记赋码条件未及时办理手续的，要责成限期整改。

**（三）加大保障力度。**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充实配备专职人员，确保登记赋码工作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保证工作经费，配备专门的打印、存储等设备，确保登记赋码工作正常开展；要做好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档案管理等工作，确保登记赋码信息资料安全、完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和副本的尺寸和印刷技术等标准，农业农村部另行发文通知。

- 附件：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副本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申请表》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项变更申请表》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证赋码申请表》  
6.《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5月11日

# 农业农村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关于加强农业产业化领域金融合作 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农经发〔2018〕3号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一级分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2018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加强农业产业化领域金融合作,推动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和任务目标

(一)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引导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与邮储银行信贷资金有效对接,利用邮储银行农村基层网点较多、服务“三农”能力较强的优势,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的金融支持,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助推乡村振兴的功能作用。

(二)任务目标。通过双方合作,力争2018年实现邮储银行涉农贷款净增1000亿元以上,三年内实现100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100个农村项目的开发,授信金额达到1000亿元;金融服务农业产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实现新跨越,为乡村振兴增添新动能。

## 二、突出合作支持的重点

(一)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强。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生产基地、精深加工、市场营销,加强农业全产业链开发经营;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互联网+农业”、物联网农业、休闲农业等新兴业态;开展兼并重组,扩大农产品出口,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等。

(二)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坚持以龙头企业及其上下游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全产业链综合金融服务。

(三)支持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水、电、路、气、厂房、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建立技术研发、质量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示范基地软硬件发展水平,推动农业产业集群集聚。

(四)支持一村一品专业村镇发展。搭建政府、银行、龙头企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共同参与的平

台,对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主导产业给予支持,培育建设农业特色小镇,壮大区域经济,推动兴村强县,促进一村一品、一县一业深入发展。

### 三、各级农业产业化部门要发挥好服务和指导作用

(一) **推荐优质项目。**了解当地农业产业化的融资需求,向邮储银行推荐需要贷款的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一村一品专业村镇及相关贷款项目,会同邮储银行共同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 **增进信息共享。**开展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调研和监测,与邮储银行共享相关信息,了解邮储银行支持农业产业化的信贷政策,发布邮储银行支持农业产业化的相关产品介绍,协助开展龙头企业等主体信用评定工作,为贷前调查、贷后管理、风险防控提供支持。

(三) **加强政策对接。**大力推动农业产业化政策、农业产业化项目等与邮储银行信贷资金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更多贴息、补助、担保、税费减免等政策向获得贷款的龙头企业等主体倾斜。

### 四、邮储银行要切实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的金融支持

(一) **优先保障金融需求。**对于各级农业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龙头企业等主体和项目,优先纳入总分行级三农金融事业部客户直管名单,在信贷资源、授信政策、利率定价、业务流程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积极为龙头企业带动的上下游零售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对于龙头企业收购农产品的流动资金贷款要加快办理,确保及时足额放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并允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上下浮动,比例一般不超过10%。

(二) **创新适用信贷产品。**研究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中各类新主体、新业态、新要素的金融需求,创新农业产业链贷款担保产品,做好“两权”抵押、市场方担保、经营性车辆按揭、渔船抵押等。在“一带一路”金融服务的框架下,丰富支持龙头企业“走出去”的融资产品。

(三) **探索特色服务模式。**大力推广“1+N+X”产业链金融服务,围绕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条开展工作,实现“批零联动”;利用龙头企业的大数据资源,推进定制化线上批量业务;以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专业村镇等产业集群集聚区为抓手,开展圈层式综合服务。

### 五、建立高效顺畅的工作协调机制

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和邮储银行要密切配合,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共同做好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金融服务,适时就有关政策、重大项目、风险防控和监督检查等进行沟通协商。

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和邮储银行各一级分行每年汇总分析上一年项目推荐、贷款投放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落实当年农业产业化领域合作工作措施,并于当年3月底前将合作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情况及建议等报农业农村部 and 邮储银行总行。

农业农村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8年5月9日



#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的通知

农经发〔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完善龙头企业监测制度、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2018年将开展第八次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监测对象

本次监测对象为2016年第七次监测合格和递补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 二、监测程序和材料

### （一）龙头企业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向所在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监测申请，同时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具体内容见附件1、附件2。企业需在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中先填报，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

2.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3000字左右）。说明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对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的进行详细说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等。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财务会计报表）。相关会计报表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

4.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由企业的开户行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具体说明2016—2017年企业有无银行资信方面的问题。

5.县级（含）以上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对申请监测的企业需要说明两年内（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企业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对申请递补的企业需要说明三年内（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企业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

6.县级（含）以上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情况证明。说明2016—2017年企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

7.县级（含）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2016—2017年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

8.企业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说明2016—2017年企业享受到的财政、税收、信贷、出口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情况。

9.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2000字左右)。说明2016—2017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①企业带农增收的责任(对企业通过发展产业、收购农产品、吸纳农民就业等方式,带动贫困地区和农民脱贫致富的情况进行具体说明),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③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的责任,④保护环境的责任,⑤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等。

填写《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时,带动的农户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如获得以下认证或荣誉,需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三品一标”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ISO9000、HACCP等质量认证。

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已更名的企业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变更名称的材料、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更名原因、更名后的企业与原企业关系的说明。上报监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企业将以上材料胶订成册后(勿用其他装订方法),报送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 (二)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在审查企业所报材料内容真实、格式规范的基础上,按照《办法》第五条规定,严格对照相关标准进行审核,提出初步监测意见。对于审核不合格的企业,要说明具体原因,同时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提出等额推荐递补企业的建议,严禁超报。请于6月30日前以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向农业农村部报送以下纸质材料(只需1份):

1.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情况。提出监测结果建议,并附以下材料:①审核合格企业的总体情况,包括企业发展情况、发挥的作用特别是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议;②审核不合格企业的情况,说明企业不合格的原因;③更名企业名单和更名原因。

2.推荐递补企业情况。提出推荐递补企业建议,并附以下材料:①表明省级农业、发改、财政、商务、人民银行、国税、地税、证券监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同意推荐递补企业的材料;②表明省级人民政府同意推荐递补企业的材料。

3.审核合格企业和推荐递补企业上报的所有纸质材料。

## 三、有关要求

(一)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各有关龙头企业在准备纸质材料的同时,需进入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填报审核有关数据,确保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相符。网址、用户名和密码等另行通知。

(二)按照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领军企业的重要精神,各地推荐递补龙头企业时,要优先推荐递补那些在推动乡村振兴、参与扶贫开发中成效显著、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发挥领军作用的龙头企业。

(三)龙头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舞弊行为,经查实,视为企业监测

不合格,所在省(区、市)不得推荐递补企业。

(四)中央直属企业由北京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开展监测。计划单列市的企业由当地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监测。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康志华

电话:010-5919316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100125

附件:1.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2.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填表说明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5月14日

## 农业农村部关于扩大水产苗种 产地检疫试点的通知

农渔发〔2018〕15号

天津、浙江、安徽、山东、广东省(市)农业、兽医、渔业厅(局、委):

为进一步推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试点工作,推广江苏试点成功经验,我部决定2018年扩大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试点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试点省份:天津、浙江、安徽、山东、广东。

二、试点省(市)渔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省(市)兽医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渔业(从事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人员名单报我部备案,纳入全国官方兽医统一管理。

三、试点省(市)应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出具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从苗种流动的关键环节入手,强化产地检疫和执法监督,严格控制重大疫病传播,是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重要措施,也是广大水产养殖生产者和管理者的呼声。试点省(市)要充分认识到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重要性,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合作,学习江苏经验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制度体系和队伍能力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及时总结经验,力争取得实效。请将工作方案和阶段性总结报送我部。

农业农村部

2018年5月2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 建设规划落实的通知

农办种〔201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南繁工作领导小组：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就国家南繁基地建设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加快落实国家南繁规划，高标准建设国家南繁基地，打造“南繁硅谷”。现在南繁基地建设正处于全面推进的重要时刻，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强大动力，抢抓时间，不误季节，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南繁指示精神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南繁工作时强调，十几亿人口要吃饭，这是我国最大的国情。良种在促进粮食增产方面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要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是国家宝贵的农业科研平台，一定要建成集科研、生产、销售、科技交流、成果转化为一体的服务全国的“南繁硅谷”。习近平总书记总揽全局，高屋建瓴，为我国种业发展指明方向，对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期望，是对全国种业系统及所有南繁人的极大激励和鼓舞。各省（区、市）及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深刻认识良种在促进粮食增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的重要作用；深刻认识高标准建设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成服务全国的“南繁硅谷”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快推进《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海南）建设规划（2015—2025年）》（简称《南繁规划》）落实，打造“南繁硅谷”，为建设种业强国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而努力奋斗。

## 二、真抓实干，加快推进国家南繁规划落实

去年12月启动南繁规划落实“攻坚战”以来，在国家相关部委和海南省及基地市县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南繁省（区、市）积极努力推动下，规划落实已取得积极进展，但仍然存在核心区新基地签约流转进度慢、科研配套设施建设启动慢等问题，必须加快推进落实。

（一）按时完成核心区新基地土地流转。各南繁省（区、市）要继续落实项目资金，与海南省有关方面尽快签约，2018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核心区土地流转任务（含海南省确定的南繁科技城周边科研育种用地）。对南繁科技城周边科研育种区，有新增或调整用地需求的，需尽快报送海南省南繁管理局。海南省南繁管理局和三亚、乐东、陵水三市县政府（简称“三市县”）要明确主管部门、责任人，主动对接，抓好相关省（区、市）土地流转等事项协调落实，凡是签订合同或仍然愿意到规划核心区开展科研育种的，

要坚决支持，不打折扣。三市县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参与土地流转的相关南繁乡镇、村和南繁服务公司，做好流转合同签订、土地清理等工作，确保在核心区新基地有需求的南繁省（区、市）土地流转任务全面落实。

**（二）加快配套服务区建设。**三市县要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尽快落实核心区新基地配套服务区建设用地，完成控规、详规编制工作，明确配套服务区生产、生活用房租售等相关政策，确保在2018年9月底前启动配套服务区建设；三亚市落根洋、乐东县抱孔洋、陵水县安马洋等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可先行突破，争取2019年底前基本建成配套服务区。海南省有关部门要把配套服务区建设作为重点督导内容，对未履职尽责、未按时完成任务的相关人员约谈问责。各南繁省（区、市）要配合海南省及三市县做好相关工作。

**（三）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要与国家相关部门密切沟通，加大《南繁规划》落实支持力度和工作指导。海南省相关部门要做好与中央相关部门工作衔接和项目对接，指导三市县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督促落实。三市县要加快重点项目的申请和实施，2019年全面启动规划中相关项目建设。其中，生物育种专区项目今年内要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启动专区项目建设。

**（四）以“一城两区”为重点打造“南繁硅谷”。**落实《南繁规划》、打造“南繁硅谷”是新时期国家战略。各省（区、市）和各有关部门要在坚定落实《南繁规划》基础上，按照“一城两区”（南繁科技城和乐东、陵水南繁核心区）布局，齐心协力将南繁基地打造成为服务全国的科技创新、人才集聚、产业发展和成果转化高地。南繁科技城建设是在《南繁规划》基础上做加法，是高标准完成国家南繁战略任务的有力保障。支持在三亚市崖州区建设南繁科技城，各南繁省（区、市）落实科研用地时，可将租用南繁科技城周边新划定的配套科研育种用地，视同为在核心区新基地流转土地，作为完成规划考核土地流转任务指标，经确认审批后可享受南繁规划中核心区相关支持政策。三亚市和有关单位要抓紧启动科研用地流转和南繁科技城规划建设等工作，明确相关科研用地政策，吸引更多南繁单位落户南繁科技城周边。

###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落实

**（一）强化督导考核。**农业农村部将严格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加强对各省（区、市）的督导和考评；同时，支持海南省争取国家政策，高标准建设南繁基地。充分发挥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及时解决规划落实过程中突出问题。各南繁省（区、市）、海南省和三市县要细化2018年度南繁规划落实任务清单，明确各项重点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分解责任，纳入省级或县（市）政府绩效考核范围；配套服务区建设等重点工作可展望和细化到2020年。

**（二）强化队伍建设。**加大各级南繁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和能力，做好南繁监管和服务。对重点南繁村联络员，探索通过劳务购买等方式，稳定服务队伍，提高服务质量。对南繁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扬。

**（三）强化信息调度和宣传。**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双周一调度，双月一督查”机制，及时汇总规划落实进度，按照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督促检查，推动规划加快落实。各省（区、市）和有关部门，要宣传推广规划落实先进单位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5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7年度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办牧〔201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按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农牧发〔2018〕4号）要求，切实做好2017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考核工作，农业农村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制订了《2017年度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办公室

联系人：周海宾 010-59191351

生态环境部水环境管理司

联系人：李松 010-6655633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8日

## 2017年度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以下简称《意见》），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农牧发〔2018〕4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要求，切实做好2017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目的

根据《意见》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综合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对畜

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情况与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评价，深入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落实省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切实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 二、考核对象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三、考核内容

按照《考核办法》，重点考核4个方面内容11项指标。

## 四、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具体工作由农业农村部牵头。农业农村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办公室承担考核日常工作，农业农村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生态环境部有关司局和单位参加。

## 五、考核步骤及要求

### (一) 自查评分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按照考核要求，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于2018年7月31日前将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和生态环境部。自查报告按照“自查报告大纲”编写，报告章节要求内容完整，不缺项漏项。自查报告与证明材料请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中上传。

### (二) 实地检查

2018年6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开展实地检查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和生态环境部组成考核工作组，选择10个省(区、市)进行实地检查。考核工作组分为5组，分别由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种植业司、畜牧业司、全国畜牧总站、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1名司局级领导任组长，分别抽调1名处级以上干部参加，农业农村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办公室抽调5人参加，生态环境部有关司局和单位抽调5人参加。考核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全面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督促进度、检查问题、了解困难、总结经验，并形成书面报告(2018年7月底前完成)。

### (三) 第三方评估

农业农村部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重点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独立开展工作，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大县数量10个以上的按照10%抽

取，不足10个的至少抽取1个大县进行评估(西藏自治区选择1个养殖量较大的县)，每个县从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中随机抽取20家规模养殖场，详细核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建设情况，必要时延伸到第三方处理机构和粪肥还田利用环节，推算调查评估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2018年7月底前完成)。

### (四) 综合评价

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和自查评分情况，农业农村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办公室、生态环境部水环境管理司联合对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次建议，起草考核报告，于2018年8月底前联合报告国务院。考虑到2017年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全面启动实施的第一年，考核评价将根据各地工作总体情况，在《考核办法》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 六、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由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通报，向社会公开。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会同生态环境部约谈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 七、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考核作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层层传导压力，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要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确保考核数据客观和真实，按要求提交自查报告。各地在开展考核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反馈。

## （二）认真做好准备

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调查摸底，摸清本地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及时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填报。要全面总结工作，实事求是提供有关情况，深入查找问题并切实整改，进一步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对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合格的规模养殖场，要及时将验收合格证明上传至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作为核定规模

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的重要依据。

## （三）严守工作纪律

参加考核工作的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遵守工作纪律，坚持求真务实、严谨细致、客观公正，敢于较真碰硬、严格把关，树立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要做好保密工作，考核过程、结果等资料均为内部资料，应予以妥善保管，如出现泄密情况，要对相关人员严格追责。

- 附件：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自查报告提纲  
2.自查评分表

## 附件1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自查报告提纲

### 一、概述

说明本省2017年畜牧业发展概况和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的基本情况，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思路。

概述本省2017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开展的主要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 二、考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组织领导

说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机构及各部门协调推动工作情况，省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有关工作情况等，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 （二）扶持政策

说明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总量、支持内容和实施情况等，提供有关文件。

#### （三）政策落实

说明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生物天然气接入经营燃气管网、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政策落

实情况，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情况，畜禽规模养殖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用电政策落实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 （四）执法监管

说明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落实情况，对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情况，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运转情况或第三方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监管和查处情况等，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 三、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 （一）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根据畜禽粪污产生总量和资源化利用量，测算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根据已通过县级畜牧、生态环境部门验收的规模养殖场数量占全部规模养殖场数量的比例，测算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对委托第三方机构全量收集处理的，有协议且正常运行的，可视为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



### (三)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

有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的,根据农业农村部行业统计数据确定有机肥施用比例。

### 四、地方典型经验

提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过程中形成的典型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

## 附件2

## 自查评分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自查得分	赋分说明	备注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领导	5分		1) 成立省(区、市)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机构,计3分,未成立不得分。 2) 省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有关工作,计2分,未召开不得分。	
	扶持政策	20分		2017年度此项指标暂不列入考核范围,各省均计20分。	
	政策落实	10分		1) 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计2分,未落实不得分。 2) 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接收其入网,计2分,未落实不得分。 3) 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计2分,未落实不得分。 4) 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计2分,未落实不得分。 5)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用电政策,计2分,未落实不得分。 以上各项,省内自评、第三方评估、实地核查时发现符合规定的企业进行申报,但未依法予以落实的案例,该项不得分。	
	执法监管	15分		对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排放不达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未依法查处的,不得分;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被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每件得0.5分;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排放不达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被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每件得0.5分。总分不得超过15分。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20分		2017年末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计20分,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4分,扣完为止。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测算。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20分		2017年末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60%以上,计20分,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测算。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	10分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达到项目实施要求的,计10分,每有1个示范县未完成任务的扣2分,扣完为止,只有1个示范县的省(区、市),示范县未达标的不得分。	根据农业农村部行业统计数据测算。
加减分项	加分	—		1) 考核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超过3500万头猪当量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8个百分点以上的加2分,超过2500万头猪当量或提高7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5分,超过1500万头猪当量或提高6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分。 2) 考核年度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完善的规模养殖场数量超过10000个或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的加2分,超过5000个或提高13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5分,超过3000个或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分。	最多加5分。
	减分	—		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不力被国家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件扣1分。	
合计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 国家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

农办计〔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中国农业科学院：

全面掌握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底数是推动资源节约、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国务院印发的《全国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要建立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为加快推进国家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经研究决定，第一批40个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以下简称试验示范区）2018年全域开展台账制度建设工作，鼓励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2017年的65个试点单位开展台账制度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立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的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农业资源存在数据分散、“家底”不清、变化不察、质量不明等问题，严重影响农业资源的科学管理。推进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实现对农业资源数量、质量和分布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监测评价管理，是深化农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摸清现代农业发展资源底数、夯实农业资源管理基础的重要抓手，是构建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评价农业资源稀缺程度和利用效率的重要前提，是深化农业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强化农业资源管理的重要手段，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科学指导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农业资源监测体系，全面摸清农业资源“家底”，切实提高农业资源管理水平。

## 二、建设思路和目标

**（一）建设思路。**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始终坚持节约优先方针，尽快树立有用、有限、有主、有价、有效的现代农业资源观，以采集、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为重点，摸清全国农业资源底数和利用现状，建立重要农业资源监测体系，开展重要农业资源评价，构建国家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推进农业资源资产化、农业生产体系绿色化、资源节约机制长效化，为转变农业资源利用方式、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年度目标。**通过国家、省、市、县四级建设单位一年努力，实现台账建设主体重要农业资源底数基本清晰，重要农业资源台账汇交管理系统业务化运行，国家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框架初步形成，农

业绿色生产体系和农业资源节约长效机制初步构建，农业资源资产化管理探索取得积极成效。

### 三、主要建设任务

(一)开展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研究和标准制定。包括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理论、政策、机制等研究，制定台账数据采集标准与规范。

(二)建立重要农业资源台账。按照国家重要农业资源台账清单和数据采集标准规范要求，各建设主体组织农业、林业、水利、国土、环保、气象等部门，系统收集水、土、气、生、农业废弃物等重要农业资源数据，逐级审核，编制形成年度重要农业资源台账。

(三)实现重要农业资源台账远程汇交系统运行。在建设主体建立重要农业资源台账的基础上，组织开发国家重要农业资源台账远程汇交系统，并实现业务化运行，全面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台账数据远程汇交。

(四)建立健全重要农业资源监测体系。充分利用遥感、物联网、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合作的重要农业资源数据共建共享机制，研究推进水、土、气、生以及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数据采集统计工作，构建适应国家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建设需要的农业资源监测体系。

(五)开展重要农业资源评价。根据重要农业资源台账，系统分析农业资源现状特征、变化趋势、利用方式、利用效率，评估地区农业资源超载程度并进行预警提示，发布各级农业资源评价报告。

### 四、组织实施

国家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工作采取国家、省、市、县四级协同方式推进。

(一)国家层面。部发展计划司、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具体负责国家农业资源数据中心建设、台账制度研究和标准制定、国家层面重要农业资源台账编制、业务指导等。

(二)省级层面。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农业资源区划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落实全省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工作，指导市级、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和农业资源区划部门开展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建立工作，并省级重要农业资源台账报告。

(三)市级层面。试验示范区所在地的市级农业主管部门、农业资源区划部门按照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地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工作，统筹协调、督导落实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农业资源区划部门开展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建立工作，并建立市级层面重要农业资源台账。

(四)县级层面。试验示范区所在地的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农业资源区划部门，统筹协调、督导落实本县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工作，并编制县级层面农业资源报告。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农业资源区划部门要把开展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农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方案，完善措施，落实责任，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加强经费保障，切实组织好本地区重

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工作的。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农业资源区划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把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与各级政府政务信息资源平台、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等结合起来,拓展工作思路,加强服务手段,创新工作方法,努力形成促进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工作的良性机制。各地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提高对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制度建设的技术支撑。

**(三)积极探索创新。**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农业资源区划部门要以农业资源台账为基础,分类探索农业资源资产化途径,完善农业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探索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和有偿使用制度,引导和规范农业资源产权流转交易。各建设单位要科学评估当地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构建与资源环境相匹配的农业绿色生产体系。要按照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要求,建立农业资源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对政府、市场主体等的激励和约束。

**(四)按时报送材料。**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农业资源区划部门要按照《国家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建设操作指南(试工)》《国家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填报说明》和《国家重要农业资源年度评价报告提纲》(另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2010—2016年度重要农业资源台账数据采集工作,经审核后于2018年10月15日前通过国家重要农业资源台账远程汇交系统(<http://202.127.42.177:8080/AccountManager/login.jsp>)提交台账数据;2018年12月15日前通过邮政快递将2018年度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建设工作总结、建设地区重要农业资源台账数据(2013年原件)和2010年、2013年、2016年重要农业资源评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反馈至我部发展计划司、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

**(五)抓好总结宣传。**部发展计划司、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要加强业务督导,适时组织开展座谈调研,研讨阶段性建设成果。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农业资源区划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典型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发展计划司、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

联系人:欧阳儒彬 010-59192561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 编:100125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联系人:罗其友 010-82109623

张 华 010-82109637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邮 编:10008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2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农办科〔201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渔业(海洋、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国污普〔2017〕4号)的要求,我们制定了《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李 想 010-59192129

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黄宏坤 010-5919416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5日

## 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方案

污染源普查是一次重要的国情调查,农业污染源普查是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内容,是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为推进普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普查目标

本次普查要摸清农业污染源基本信息,了解和掌握不同农业污染物的区域分布和产排情况,为农业环境污染防治提供决策依据。掌握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流失量、产生量、排放量及其去向;查清地膜的使用量和残留量、秸秆的产生量和利用量。获取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建立农业污染源资料档案,完善农业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监测管理平台,为管控农业污染源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明确农业污染源排放规律和主要影响因子,

阐明农业污染物的动态变化趋势和分布特征,为控制农业污染,指导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产业布局,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 二、普查时点、对象和内容

#### (一)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 (二)普查对象

本次普查对象为种植业源、畜禽养殖业源、水产养殖业源以及地膜、秸秆和农业移动源。

#### (三)普查内容

1.种植业源。开展主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果蔬等生产情况,农药、肥料使用情况调查;开展总氮、总磷、氨氮等涉水污染物的流失量的监测。

**2.畜禽养殖业源。**开展畜禽种类、养殖情况、粪污产生和处理情况调查；以养殖场和养殖户为单元，开展粪便污水产生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等涉水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监测。

**3.水产养殖业源。**开展鱼、虾、贝、蟹等主要养殖品种的养殖方式、养殖模式、养殖产量、养殖面积等基本信息调查；以水产养殖场和养殖户为单元，开展养殖换水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等涉水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监测。

**4.地膜。**开展地膜使用量、覆盖周期、覆膜种植比率、田间覆盖率、覆盖作物类型及方式等基本信息调查；以典型地块为单元，开展农田地膜当季残留量、累积残留量监测。

**5.秸秆。**开展秸秆产生量、可收集量，以及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量；开展典型地块秸秆草谷比、秸秆可收集量监测。

**6.农业移动源。**开展农业机械、渔船保有量等相关数据收集。

### 三、普查技术路线

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2016年）等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我国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区域布局，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历年工作结果基础上，开展周年监测，建立不同区域主要农业生产活动基量与污染物产生、排放量对应关系，获取农业源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根据农业生产活动基量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 四、普查实施

#### （一）普查试点

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我部选取河北省尚义县、辽宁省盘山县、江苏省如东县、浙江省安吉县、湖北省鄂州市、广东省台山市、云南省马龙

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开展普查试点。各地要开展普查试点，完善普查制度、技术规范和信息系统。2018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

#### （二）全面普查

开展种植业源、畜禽养殖业源、水产养殖业源以及地膜、秸秆调查工作。布设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等农业监测点，开展周年监测，测算农业源污染物产排污系数。采用在线填报或纸质填报方式获取数据，各省、市、县要及时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对调查资料等普查文件归档入库，建立本行政区普查信息数据库。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逐级审核填报。

**1.种植业源。**在全国抽取约30万个典型地块，开展地块面积、肥料、农药、耕作方式、施肥、灌溉等调查。综合考虑各类种植模式占比，确定各省典型地块数量。各省根据规模化种植水平以及各类种植模式占比，确定典型地块分布，并组织开展调查。

在全国设置涵盖54类种植模式的氮磷流失原位监测点。各省根据种植模式情况布设原位监测点，开展地表径流或地下淋溶周年监测，获取总氮、总磷等涉水污染物的流失系数。

**2.畜禽养殖业源。**在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养殖优势区域，分养殖户和规模养殖场，开展养殖基本情况和粪污污水处理利用情况调查。在全国抽取约6.4万个养殖户开展调查；规模养殖场入户调查全覆盖。各省根据养殖户和规模养殖场分布情况，组织开展调查。

在全国设置涵盖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等5种畜禽养殖粪污产生排放原位监测点。各省根据养殖品种、粪污处理方式等布设原位监测点，开展周年监测，获取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等涉水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系数。

**3.水产养殖业源。**在水产养殖的优势区域，选取100个县开展水产养殖基本情况和污水处理利用情况调查。各省组织开展水产养殖场、养殖户的养殖品种、面积、产量、用水量等调查。

在全国设置涵盖57种养殖模式的污水产生排

放原位监测点。各省根据养殖品种、模式等布设原位监测点,开展周年监测,获取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等涉水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系数。

**4.地膜。**在全国选取260个左右的县开展地膜使用和残留情况调查监测。各省组织开展地膜使用和回收情况调查,以及地膜残留情况监测。

**5.秸秆。**在全国选取120个县开展秸秆产生和利用情况调查监测。各省组织开展典型县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量测算,以及秸秆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情况调查。

**6.农业移动源。**各省农业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业机械、渔船保有量等相关数据收集工作。

### (三)总结验收

国家、省、市、县四级农业源普查机构对本次普查工作进行总结验收,并逐级报送总结验收情况。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增强做好农业污染源普查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做好组织,充实力量,抓好落实。各级地方农业主管部门要成立农业污染源普查机构,按照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和协调本辖区的农

业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普查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分担的原则,中央资金主要用于原位监测,各地要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普查专项经费,确保普查顺利开展。

### (二)加强技术支撑

我部组织专家加强技术指导,在普查方案制定、典型调查、原位监测等方面提供全程技术支撑。各级农业污染源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等作用,根据需要建立技术专家组,负责本辖区农业污染源普查的技术支撑。

### (三)加强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地方—实施机构—实施人员”四级联动要求,开展质量控制,确保普查工作质量全程痕迹化管理,数据质量全程可追溯。各地要编制本区域质控方案,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组建质控队伍,认真执行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

### (四)加强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农业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我部组织省级农业污染源普查机构技术骨干以及省级普查培训师资的培训。省级农业污染源普查机构负责本省普查工作人员的培训。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 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的通知

农办科〔201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扶贫的指示精神,增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能力,探索强化贫困地区产业扶贫工作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的新途径,经商财政部同意,2017年原农业部在河北、湖北、湖南、四川、陕西等5个省的7个贫困地区开展了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试点。今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在总结试点工作初步成效的基础上,现就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以下简称“特聘计划”)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优势扶贫产业和其他地区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在全国贫困地区及其他有意愿地区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从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科研教学单位一线服务人员中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培养一支精准服务产业需求、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带领贫困农户脱贫致富的服务力量，支撑贫困地区走出一条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特色产业竞争力强、贫困农户增收可持续的产业扶贫路径，为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这场历史性决战提供有力支撑。

## 二、实施区域

(一)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

(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外其他有意愿的地方。

## 三、组织管理

(一)**特聘农技员服务期管理**。特聘计划实施县农业部门负责特聘农技员的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制定《特聘农技员招募办法》《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特聘农技员招募、使用和管理进行规范。特聘农技员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服务期间，以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特聘农技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解除服务协议；对考核优秀的特聘农技员，服务期满后优先继续招募。

(二)**特聘农技员招募条件**。特聘农技员招募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特聘农技员主要从以下四类群体中招募：一是农业乡土专家，二是农业种养能手，三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四是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中长期在生产一线开展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农业系统体制内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农技员招募范围。

(三)**特聘农技员招募程序**。特聘计划实施县根据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农技推广工作需要等，合理确定特聘农技员招募数量和招募标准，每个县招募特聘农技员原则上不超过5名。按照发布需求、个人申请、技能考核、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等程序，开展特聘农技员招募工作。特聘农技员招募要全程公开透明，通过多种方式在全县进行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特聘农技员服务任务**。特聘计划实施县按照助力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带动贫困农户精准脱贫等要求，明确特聘农技员服务任务：一是为县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二是为贫困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三是与基层农技人员结对开展农技服务，增强农技人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要在与特聘农技员签订的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中，明确细化服务内容、服务



对象、服务数量、服务效果等。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特聘计划省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特聘计划顺利实施。特聘计划实施县农业部门要牵头建立特聘计划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对特聘计划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妥善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二) **强化资金保障**。特聘计划实施地区农业部门可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资金,对特聘农技员给予补助。特聘农技员具体补助标准由实施县结合特聘农技员的工作任务、工作量等研究确定。鼓励特聘计划实施县争取其他渠道资金,加大对特聘计划的支持力度。

(三) **加强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优秀特聘农技员的先进事迹,扩大影响成效,营造支持特聘农技员服务基层、创业富民的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6月11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生猪屠宰 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

农办医〔2018〕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按照《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国发〔2016〕58号)要求,为切实提升屠宰标准化水平,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为全面推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奠定基础、创造条件,我部决定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为指导各地规范开展相关工作,现将《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5日

## 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国发〔2016〕58号）关于“推进屠宰标准化创建”的要求，加快推进生猪屠宰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全面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创造条件、奠定基础，我部决定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进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为确保有关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制定本方案。

### 一、创建目标

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是屠宰行业提质增效的有效途径，是一项长期工作，应逐步推进。2018—2020年，按照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的总体要求，以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着力点，在全国创建100家左右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以下简称“示范厂”），进一步带动各地屠宰厂标准化建设，提升标准化水平。

### 二、创建标准

#### （一）申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是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环保合格证明文件；二是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违法行为；三是近两年未发生肉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疫情；四是上年度屠宰量5万头以上（内蒙古、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年屠宰量2万头以上）。

#### （二）示范厂创建条件

参加示范厂创建的生猪屠宰厂要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和《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规范》（另发）要求，加强从生猪进厂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并达到以下要求。

**1.质量管理制度化。**一是管理制度健全，制定生猪屠宰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生猪入厂查验登记、待宰静养、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等风险物质检测、屠宰加工过程质控、产品出厂、无害化处理、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有效开展内控制度实施效果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纠偏措施。二是制度落实到位，所屠宰生猪主要来自屠宰厂自有养猪场和（或）签约养猪场，严格落实生猪入厂到产品出厂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三是追溯记录可查，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完备的记录制度和追溯体系，及时、规范、真实、准确地记录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确保从生猪进厂到产品出厂各环节有效追溯。

**2.厂区环境整洁化。**一是选址合理，选址和布局符合动物防疫要求，远离受污染水体和污染场所。二是建设规范，屠宰车间布局与建设应当符合生产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三是门面整洁，厂区干净，道路和场地硬化，绿化到位。四是环境卫生，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划分明显，清洁区与非清洁区严格分隔，人流物流互不干扰，垃圾、废弃物存放与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厂区定期除虫灭害、清洁消毒。

**3.设施设备标准化。**一是布局合理，设有待宰、隔离、急宰、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厂区和车间的设计布局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符合屠宰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空间和面积满足生产要求。二是设施完善，配备给排水、清洗消毒、温度控制、通风、照明、仓储等基础设施，以及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检疫检验设施、无害化处理设施、安全生产设施，做到合理安装、运转正常。信息化体系健全，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在线视

频监控设备,并与县级以上监管部门联网运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实现电子出证。三是设备达标,配备符合标准的生产设备,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4.生产经营规范化。**一是工艺合理,屠宰生产线各环节运行协调顺畅,屠宰全过程屠体、胴体、肉品和副产品不着地。二是操作规范,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开展屠宰操作和肉品品质检验操作。屠宰过程符合肉品质量和卫生管理要求,实施有效的微生物污染、化学污染和物理污染控制。三是品牌经营,创建自有肉类品牌,具备分割包装等深加工能力,配有专用的肉品运输车辆,具有完善的产品销售渠道和肉品配送体系。四是消毒彻底,屠宰、检验过程中使用的器具、设备,严格按照标准规定进行清洗消毒。

**5.检测检验科学化。**一是装备齐全,建有一定规模的检验检测实验室,配备常用检验检测设施设备,使用药剂安全存储、定期更新,具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理化、生化及兽药残留检验检测能力。二是体系健全,推行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根据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风险状况开展检验检测。具备完善的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肉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瘦肉精”、水分含量等相关项目检测。三是人员合格,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且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6.排放处理无害化。**一是流向科学,生猪屠宰厂副产品及废弃物流向不对产品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二是排放达标,污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环保要求。三是处理无害化,严格按标准对污物、废弃物、病害猪及病害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方法规范,防止散布病原、污染环境。

### 三、申报程序与确定

符合上述创建条件的生猪屠宰厂,可自愿申请参加示范厂创建(申请表见附件1),经县级、地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畜牧兽医主

管部门。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生猪屠宰产业发展规划和屠宰资格清理情况,拟定入围参加示范厂创建的屠宰厂名单。

已拟定入围示范厂创建的生猪屠宰厂按照《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规范》《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验收标准》(另发)要求开展相关建设完善工作,准备相关文档、影像等资料,并开展自评。自评合格后,相关屠宰厂撰写示范厂创建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提纲见附件2),填写示范厂创建验收申请表(申请表见附件3),逐级上报至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交验收。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时组织验收组,按照《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验收标准》对相关屠宰厂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我部。原则上每个省份通过示范厂验收并向我部推荐的屠宰厂不超过5家。

我部组织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核验,召开专家评审会议拟定示范厂建议名单,在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网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我部按程序报批后,统一发布示范厂名单。各省按照我部确定的证书标牌统一样式,自行制作并颁发示范厂证书和标牌。

## 四、组织实施与工作要求

### (一)进度安排

2017年10月,我部已组织开展了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现场观摩研讨培训,标志着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已经启动。

2018年6月起,各地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为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2018年7月起,生猪屠宰厂按程序申请参加示范厂创建,并开展自评,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适时组织验收示范厂。我部委托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开展现场抽查核验和专家评审。我部按程序适时发布示范厂名单,各地制作颁发证书标牌。

2020年7月起,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总结

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屠宰行业标准化水平。2020年12月底前,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将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总结报告报送我部兽医局,我部将适时通报各地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 (二)任务分工

我部兽医局负责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承担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的技术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审查、现场抽查核验、专家评审等工作。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组织验收示范厂,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辖区内生猪屠宰厂标准化建设。

###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中央和我部关于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的有关要求,严明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在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过程中,不得向屠宰厂借机收费、变相收费,不得损害屠宰厂合法权益,确保创建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对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的,要按规定严肃查处。

各地应加强汇报沟通,及时报请地方政府加大对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支持力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扶持政策,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组建验收专家库,每次随机抽取5名专家组成验收组,负责验

收示范厂。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及时组建评审专家库,按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审查、现场抽查核验和专家评审工作。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大培训力度,及时对各地畜牧兽医部门、验收评审专家及相关生猪屠宰厂开展标准化创建培训。

### (四)监督管理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屠宰厂的监管,健全监管制度和方案,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内容、监管频次,强化监督检查。在示范厂创建过程中,各地要严格把关、宁少毋滥,要对验收合格的示范厂加强后续监管,推进示范厂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我部和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示范厂创建条件的生猪屠宰厂,要求其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取消示范厂称号。

各地要充分发挥示范厂的引领带动作用,为全面实施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创造条件、奠定基础,不断提高屠宰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联系人:

农业农村部兽医局:李汉堡

电话:010-59191692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婕葳 李鹏

电话:010-59194463 59194442

传真:010-59194767

邮箱:cadctzswc@163.com

附件:1.示范厂创建申请表

2.示范厂创建自评报告提纲

3.示范厂创建验收申请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经发〔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证监会各派出机构:

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的新要求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新情况,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对2010年印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8年5月10日

##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关于“在全国选择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龙头企业作为国家支持的重点”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

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1.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企业经营的产品。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3.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东部地区1.5亿元以上，中部地区1亿元以上，西部地区5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东部地区5000万元以上，中部地区3000万元以上，西部地区2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东部地区2亿元以上，中部地区1.3亿元以上，西部地区6000万元以上。

4.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东部地区15亿元以上，中部地区10亿元以上，西部地区8亿元以上。

5.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93%以上。

6.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7.企业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东部地区4000户以上，中部地区3500户以上，西部地区1500户以上。

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民、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

8.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9.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1、2、3、5、6、7、8、9款要求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可以申报作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1、2、4、5、6、8、9款要求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可以申报作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1、2、6、8、9款要求，以及第5款中“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93%以上”要求；且企业成立3年以上，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以互联网方式销售农产品收入占农产品销售收入之比达到60%以上，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基地或省级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镇直接采购的农产品占所销售农产品总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带动农户数量3500户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可以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农业企业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鼓励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参与乡村振兴以及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农业企业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对申报前2年销售收入增长都不低于30%，以及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稳定农产品产销关系或者帮扶关系的农业企业优先支持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提供有关申报

材料。

1.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2.企业须提供资信情况证明。

3.企业的带动能力、带动方式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由县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供说明,应将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企业的纳税情况须由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企业近3年内纳税情况证明。

5.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须由所在地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书面证明。

####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农业、发改、财政、商务、人民银行、税务、证券监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按规定正式行文向农业农村部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九条 中央所属企业根据属地原则,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申报程序申报。

### 第三章 认 定

第十条 由农业经济、农产品加工、种植养殖、企业管理、财务审计、有关行业协会、研究单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工作专家库。

第十一条 在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期间,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专家组建专家组,负责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对已认定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进行监测评估。专家库成员名单、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方案,由农业农村部商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提出。

第十二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程序和办法:

1.专家组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有关材料,按照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办法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2.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报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

3.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由八部门联合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经认定公布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50%(不含50%)的,且控股子公司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可享受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四条 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出有进、等额递补。

第十五条 建立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监测管理制度,每两年进行一次监测评估。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应按要求正确、及时报送企业生产经营、带动农户等情况,为企业的进出提供依据,为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

第十六条 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加强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采取定期统计、情况调度、实地考察、随机抽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市场销售、带农增收、质量安全等方面情况,帮助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监测评估的具体办法是:

1.企业报送材料。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按照农

业农村部的要求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作为监测评估的重要依据。在监测年份,除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和年度发展报告外,还需报送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企业的资信证明、纳税情况证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县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说明,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等。

2.省级材料汇总与核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所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报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报农业农村部。

3.专家评审。专家组根据企业报送的材料,按照本办法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4.监测结果审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完成监测报告并提交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

5.对因违法违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监测合格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保留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农业农村部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及申报国家重

点龙头企业的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要及时提供有关企业运行情况的材料。对不认真、不及时上报的企业给予警告,并作为监测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审工作中,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省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农业农村部予以审核确认。农业农村部应将企业更名情况通报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并指导市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制定市级、县级重点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制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0〕11号)同时废止。



# 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定期报告制度的通知

农经发〔20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2018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及时掌握和督促各地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进展情况,确保3年基本完成清产核资、5年基本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决定建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定期报告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定期报告制度的主要内容

各地要及时收集整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进展情况,汇总分析相关数据,定期报告工作动态,农业农村部将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

(一)每月填报工作进度表。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18年6月10日前,填报本省份截至5月31日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月报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进展情况月报表》(附件1、2)。自2018年7月起,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每月5日前填报上个月的两张月报表,并及时报送本省份新出台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工作简报等材料。

(二)每季度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于每年1月5日、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前,报送本省份上季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点工作情况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作总体进展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解决对策及下步工作安排等。

(三)每季度通报地方工作进展。农业农村部在汇总掌握各省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基础上,每季度向各省级人民政府通报各地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对于连续两个季度部署和完成情况排名在后三位的省份,农业农村部将督导约谈。

## 二、有关要求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定期报告制度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实行专人负责,及时掌握动态,定期汇总报告。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填报的各类信息应当逐项核实、准确无误,报送的工作情况报告应当简明扼要、数据详实。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期将相关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jgszcc@agri.gov.cn。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王刚 010-59191910

胡 辉 010-59191740

谢 希 010-59192309

附件: 1.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月报表  
2.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进展情况月报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6月4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专项统计的通知

农办经〔20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6号)精神,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准确反映各地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程度,现就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专项统计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的重要意义

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是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服务规模经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对于培育农业农村经济新业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意义和开展统计工作的必要性。

(一)开展统计工作是反映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的客观需要。农经发〔2017〕6号文件提出“力争通过5年的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明显提高”。目前,相关部门没有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专项统计,各地对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缺乏定量描述,迫切需要开展配套的专项统计,准确反映我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程度。

(二)开展统计工作是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工作开展的重要手段。当前,各地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蓬勃发展,但对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服务、扶持工作相对滞后。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工作,有助于各地在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中明确工作范围、掌握发展情况、把握发展趋势,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决策的科学性。

(三)开展统计工作是履行指导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职责的内在要求。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涉及范围广、行业多,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导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主要部门,农村经管部门承担着牵头单位的职责。各级农村经管部门不仅要在业务工作开展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也要在统计方面形成有权威性的数据。

## 二、准确把握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口径

2018年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指标表、指标解释与2017年统计基本保持一致(附件1、附件2)。同时,为便于地方开展统计,制定了《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口径说明》(附件3),作为各地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工作的依据。

**(一)统计范围:**按照农经发〔2017〕6号文件规定,农业生产性服务是指贯穿农业生产作业链条,直接完成或协助完成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作业的社会化服务。各地应以农经发〔2017〕6号文件规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范围和分类表(试行)》(见附件3)为依据,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范围。

**(二)统计对象:**统计截止到2017年底从事经营性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组织,可以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专业服务公司等,不包括公益性服务组织。

**(三)统计指标:**包括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组织数量、就业人数和增加值三个关键指标。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丰富统计内容,探索开展分行业统计。

## 三、切实做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工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工作,把开展统计作为落实农经发〔2017〕6号文件的重要举措来抓,逐级部署好统计工作,明确专人负责,保障工作条件。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村经管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在数据采集过程中积极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创新统计方式,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既可以依托相关部门现有统计资料,挖掘、整理、汇总获得数据;也可以通过农村经管部门逐级收集汇总上报相关指标数据;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单独组织人员开展全面的统计调查。要提高统计质量,认真做好数据填报、汇总和审核各环节的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数据相衔接、不打架,同时要防止重复统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关键指标统计表,于2018年8月31日前以厅(局、委)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体系与信息处,同时发送电子版。请各地按时按要求报送,报送情况将作为农经统计工作考核内容。

联系人:王蕾 高小军

电话:010-59193124/3107

传真:010-59193124

电子邮箱:jgzztxc@163.com

附件:1.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关键指标统计表(试行)

2.主要指标解释

3.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口径说明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0日

附件1

##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关键指标统计表（试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

指 标	代码	单位	2017年数
一、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数量	1	个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	个	
2.农民合作社	3	个	
3.龙头企业	4	个	
4.专业服务公司	5	个	
5.其他	6	个	
二、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就业人数	7	个	
三、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增加值	8	万元	

填报单位：

填报人：

逻辑关系：1=2+3+4+5+6

附件2

### 主要指标解释

**1.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纳入本统计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指从事农业生产性服务的经济单位，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专业服务公司、服务联合体等。农业生产性服务是指贯穿农业生产作业链条，直接完成或协助完成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作业的社会化服务。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本统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各级集体经济组织中，为农户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独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委会代行职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农民合作社：**纳入本统计的合作社是指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为农户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的农民合作社。

**4.龙头企业：**纳入本统计的龙头企业是指经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认定，为农户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专业服务公司：**纳入本统计的专业服务公

司是指为农户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的公司。经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认定的龙头企业不在此指标统计范围，纳入指标4统计。

**6.其他：**指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和专业服务公司以外的，为农户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的组织。例如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服务联合体，以及供销、邮政、烟草等系统成立的其他组织。

**7.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就业人数：**指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中提供和协助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的人员，包括全职人员和临时性季节性人员。就业人员具体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指标解释确定，指年满16周岁，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在调查周内从事了1小时（含1小时）以上劳动的人员；或由于学习、休假等原因在调查周内暂时处于未工作状态，但有工作单位或场所的人员；或由于季节性歇业、单位不景气放假等原因在调查周内暂时处于未工作状态，但不满三个月的人员。

**8.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增加值：**指从事农业

生产性服务业组织的增加值。增加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指标解释确定，指常住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它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

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可按生产法计算，等于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也可按收入法计算，等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之和。

附件3

##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口径说明

为便于各地开展好2017年度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对统计范围、组织数量、就业人数、增加值进行规范和说明，作为各地开展统计工作的依据。

接完成或协助完成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作业的社会化服务。依据农经发〔2017〕6号文件的规定和当前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主要领域，并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生产性服务业分类》(2015)，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范围主要涵盖7大类19小类，如下表。

一、统计范围。农经发〔2017〕6号文件规定，农业生产性服务是指贯穿农业生产作业链条，直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统计范围和分类表(试行)

序号	名称	说明	行业分类代码
1	种植业生产服务	指在农作物耕种防收等环节提供的各种服务活动，不包括农机服务和农产品初加工	
1.1	种子种苗活动	指对种子种苗培育、批发和技术指导	0511、5112
1.2	灌溉活动	指对农业生产灌溉排水系统的经营与管理	0513
1.3	病虫害防治活动	指从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等活动	0515
1.4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代耕代种代收、大田托管等其他农业活动	0519
2	畜牧业生产服务	指提供牲畜繁殖、圈舍清理、畜产品生产、初级加工、动物免疫接种、标识佩戴和动物诊疗等服务活动	
2.1	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指提供牲畜繁殖活动	0531
2.2	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提供圈舍清理、畜产品生产、初级加工、动物免疫接种、标识佩戴和动物诊疗等活动	0539
3	渔业生产服务	指对渔业养殖、捕捞过程中提供的各种服务活动	
3.1	鱼苗及鱼种场活动	指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和水产增殖场活动	0541
3.2	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渔用饲料生产、水产品初加工、病害防治等活动	0549
4	农机作业及维修	指为农业生产提供机械化服务活动	
4.1	农业机械活动	指为农业生产提供农业机械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活动	0512
4.2	农业机械维修、租赁服务等活 动	指提供农业机械维修、租赁、农机具存放等活动	4390、7112、 5990
5	农产品初加工和仓储保鲜服务	指对各种农产品初步加工、仓储和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5.1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指对各种农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固、打蜡、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服务,以及其他农产品的初加工;其中棉花等纺织纤维原料加工指对棉纤维、短绒剥离后的棉籽以及棉花秸秆、铃壳等副产品的综合加工和利用活动	0514
5.2	农产品仓储保鲜	谷物、棉花、中药材及其他农产品仓储保鲜	5930、5951、 5952、5959、 5960
6	农业信息和营销服务	主要指农业信息、农产品物流和营销等服务	
6.1	农业信息服务	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信息采集、分析、发布服务,电子商务服务	6431、6432
6.2	农资批发	种子批发、畜牧渔业饲料批发、化肥批发、农药批发、农用薄膜批发、农业机械批发等	5112、5113、 5166、5167、 5168、5171
6.3	农产品物流服务	农产品配送	5320、5430、 552、6020

续表

序号	名称	说明	行业分类代码
6.4	农产品营销服务	农产品品牌培育、应急促销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追溯服务	7451、7452
7	农业绿色生态服务	主要指畜禽粪污处理活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化肥、农药、节水等绿色高效技术服务等服务	
7.1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0532
7.2	农膜、秸秆等废弃物回收利用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农作物秸秆收集、存储、运输和利用等服务	7721、7723
7.3	其他农业绿色生态服务	病死禽畜处理,肥料统供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高效低风险农药和先进施药技术,土壤治理等技术服务	7514、7726

说明:本表基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生产性服务业分类》(2015)为基础编制。其中:1.1、1.2、1.3、1.4、2.1、2.2、3.1、3.2、4.1、5.1、6.2、7.1等12小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对应,名称和说明基本采用原文;4.2、5.2、6.1、6.3、6.4、7.2、7.3等7小类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没有明确对应项,根据工作实际拟定名称和说明。

**二、组织数量。**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组织为从事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活动的经济单位,包括产业活动单位和法人单位。可以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专业服务公司等,不包括公益性服务组织。对既从事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同时也从事其他行业的经济单位,都计入为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组织数量。对仅为内部成员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不对外提供经营性服务的组织,不计入为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组织数量。

**(一)产业活动单位定义。**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为产业活动单位:a.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b.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c.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资料。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附属单位。

**(二)法人单位定义。**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为法人单位:a.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b.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c.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就业人数。**对从事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各经济单位的年就业人数进行统计,按各月就业人数做全年平均来统计,月就业人员按单位月末发工资人数来确定。

即: 年就业人数  $\frac{\sum \text{各月就业人数}}{12}$

**四、增加值。**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可以按生产法计算,也可按收入法计算。通常情况下,规模较小、会计核算不规范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组织,宜采用生产法计算;规模较大、会计核算比较规范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组织,宜采用收入法计算。可参照下表。

指标	代码	单位	数量
一、营业收入	1	万元	
二、营业成本	2	万元	
1.劳动者报酬	3	万元	
2.生产税净额	4	万元	
3.固定资产折旧	5	万元	
4.其他成本	6	万元	
三、营业盈余	7	万元	

(一)生产法计算方法为:增加值=总产出-中间投入。

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况下,一般可以用“增加值=营业收入(1)-其他成本(6)”,或者“增加值=营业收入-物化成本”替代计算。

营业收入指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总流入。

物化成本就是为生产产品而付出的物的成本,包括直接物化成本和间接物化成本。在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中,主要指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燃料动力等的成本,如购买种子、农药、兽

药、化肥、地膜、饲料、柴油、农机具零配件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成本。

(二)收入法计算方法为:增加值=劳动者报酬(3)+生产税净额(4)+固定资产折旧(5)+营业盈余(7)。

劳动者报酬是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它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福利、保险、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这里包括单位为职工支付的各种福利保险费等。对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者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生产税净额是指常住单位向政府交纳的生产税与政府支付给经济单位的生产补贴相抵后的差额。它包括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

建设税、消费税、出口关税、进口关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等及一些规费,如:教育费附加、排污费、养路费和绿化费等。补贴收入在生产税净额中是作为减项处理的,如国家按规定补给企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价格补贴和出口退税。

固定资产折旧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

营业盈余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企业等本年营业的利润加补贴。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回复 水田搅浆平地机归属品目问题的函

农办机函〔2018〕5号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将水田搅浆平地机纳入旋耕机品目进行补贴的函》(黑农委函〔2018〕314号)收悉。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3号,以下称《通知》)精神和要求,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水田搅浆平地机以及水稻钵苗移栽机、整地施肥播种机、精量播种机、茶叶理条机等在《农业机械分类》标准2008版中未单列为品目,分别归属旋耕机、条播机、穴播机、茶叶炒(烘)干机等品目。依照《通知》附件中2015版与2008版标准品目衔接对应关系,这些品目与2015版标准中对应的同一品目为“一致”关系,因此,上述机具虽在《农业机械分类》标准2015版中增列为单独的品目,但在此次鉴定结果公开中,仍可按其2008版标准中归属的品目归属至2015版标准中对应的品目,并据此进行2018年本省补贴范围的确定及有关投档工作。

对上述机具品目归属的进一步调整工作待2019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调整时,一并处理,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1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常州市 启用激光灼刻检疫验讫印章的意见

农办医〔2018〕25号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你委《关于我省常州市启用激光灼刻检疫验讫印章的请示》（苏农牧〔2018〕1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省在常州市殿圣食品有限公司试点使用激光灼刻检疫验讫印章替代原检疫验讫印章。激光灼刻检疫验讫印章印迹应与现行国家规定的检疫验讫印章印迹的尺寸、规格、内容一致，灼刻在片猪肉胴体的肩、腰、臀三个部位，不能对动物产品产生污染。

二、鼓励企业采取激光灼刻方式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印章应符合《片猪肉激光灼刻标识码、印应用规范》（SB/T10570—2010）要求，且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与检疫验讫印章不得两章合一。使用激光灼刻检疫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的动物产品可在全国范围流通。

特此函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3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指南》的通知

农办渔〔2018〕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产）局：

为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组织编制了《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指南》（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保护区调整条件

保护区不得随意调整。存在下列情况，可以申请进行调整：保护区内自然条件变化导致主要保护对



象栖息生存环境发生重大改变；在保护区批准建立之前，区内存在道路、农田、村庄、城镇等较大范围陆域，且不具备保护价值的；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包括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或者列入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且近期将开工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需要必须调整的；涉及国家军事、外交、安全等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调整的；所在地地名、水域名称、主要保护对象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申请更改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所在地的渔业主管部门要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委托专业部门对辖区内的保护区面积范围进行一次全面核实，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高斯-克吕格投影，1985国家高程基准绘制保护区图件，对于与保护区公告面积范围有较大出入的，要进行实地勘查。有关核实结果经我部备案后，我部将予以重新公布。

## 二、严格保护区调整管理

保护区调整应确保主要保护对象种群得到有效保护，不破坏其生存繁衍所需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的完整性。严格控制缩小保护区范围和核心区范围。自保护区批准设立或调整之日起，原则上3年内不得进行调整。确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保护区的，原则上不得调整核心区；如确需调整核心区，其面积原则上不得缩小。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和我部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工程建设对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对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对保护区功能和保护对象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并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和修复方案。除国防重大建设工程外，保护区因工程建设调整后，原则上不得再次调整。

## 三、严格保护区调整审查

保护区的调整，由所在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向我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申报书、调整论证报告、综合考察报告、调整后建设和管理规划、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说明材料及附图、权属证明及专家论证意见等有关材料。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保护区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有关规划或工程建设的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对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以及专家审查意见；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方案及相关协议。

保护区所在地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的把关。我部组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对保护区调整进行评审，必要时将进行实地核查。对评审通过的保护区，我部将重新公布其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等信息；对申报程序不完备，申报材料内容不全面、不真实，或保护区内存在违法行为未予处理的，我部将不予评审。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调整或未按照我部批准方案进行调整的保护区，我部将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四、进一步加强保护区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管

各保护区管理机构要积极争取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加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投入，明确专职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管理、执法和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设备设施，设置和维护好保护区界碑、标志物及有关保护设施，提高保护区管理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完善保护区具体管理制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的宣传

教育,提高公众保护意识;要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调查监测、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及时救护伤病、搁浅、误捕的保护物种;要加强对涉及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建设活动和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各类行为,对造成保护区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损害的,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现有的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工作应参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要求进行。

附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调整申报材料编制指南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4月28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生生物 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制度的通知

农办渔〔2018〕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为深入贯彻《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7〕49号)要求,加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供苗单位”)监管,推动落实供苗单位苗种生产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我部决定从2018年起实施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通报内容

发生增殖放流苗种供应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供苗单位将被通报,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内容见附件1。

## 二、通报程序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归集并逐级上报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供苗单位。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对上报的供苗单位进行核定,报我部备案。我部及时对经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核定的供苗单位进行通报(具体工作程序见附件2)。

## 三、通报范围及频率

(一)通报范围:对全社会公开通报。

(二) **通报频率**: 我部将及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供苗单位进行通报, 原则上每年通报不少于一次。

#### 四、处理措施

被通报的供苗单位将被纳入重点管理。重点管理期限为两年, 从通报之日起计算。期间未发生本通知所列的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期限届满后不再实施重点管理。期满前出现新的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期限从新通报日期重新算起。重点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 **限制准入**。实施重点管理的供苗单位不得承担增殖放流项目苗种供应任务,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也不得将其纳入增殖放流供苗单位招标范围。

(二) **重点抽查**。实施重点管理的供苗单位应纳入省级以上水产苗种药残抽检和水生动物疫病专项检测计划, 加大苗种质量安全抽查力度。

(三) **联动制约**。实施重点管理的供苗单位原则上不得承担各级渔业部门管理的渔业项目, 也不得参加各级渔业部门组织的各种评优、评先及示范创建活动, 包括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精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休闲渔业主题公园)和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等。

#### 五、有关要求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要依法履职尽责, 不得滥用职权、故意损害供苗单位合法权益, 不得瞒报、谎报相关信息。对已知供苗单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 而未依照本通知要求履行职责的, 由上一级渔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7〕49号)要求实施的增殖放流供苗单位黑名单制度由本通知规定的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制度替代, 其他管理要求不变。各地在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制度过程中, 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联系人: 吴珊珊

联系电话: 010-59192934

附件: 1.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严重违法违规情形  
2.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工作程序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5月4日

附件1

##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严重违法违规情形

(一)在增殖放流苗种疫病和药残检测中,一年内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渔用禁用药物检测超标,或连续两年疫病检测不合格的;

(二)发生水生动物疫情,未清除疫情仍提供苗种用于增殖放流活动的;

(三)放流苗种种质检查或检测不合格,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勒令其限期整改且整改不到位的;

(四)连续两年提供放流苗种数量或规格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五)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中央财政增殖放

流项目供苗单位审核和实地抽查中,核查不合格的;

(六)以虚假信息获得增殖放流苗种供应资格的;

(七)在增殖放流过程中被证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参与增殖放流苗种采购恶意投标的;

(九)拒不履行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的;

(十)发生其他主观故意、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增殖放流苗种供应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件2

##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工作程序

### 一、信息采集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通过日常监管、事故调查、执法检查、媒体报道、舆情监测、投诉举报等方式和途径,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供苗单位进行核实、取证,记录基础信息和列入理由,同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基础信息内容包括:

(一)供苗单位的名称及概况;

(二)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三)违法违规事实的有关证据和处罚依据、处罚决定书;

(四)其他应当记录的情况。

### 二、信息告知

对拟上报的供苗单位,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应在信息上报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应在接到告知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默认同意。当事人提出申辩事实、理

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 三、汇总公布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在确定应上报的供苗单位后,应及时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至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核定本省(区、市)应通报的供苗单位,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农业农村部及时对经核定的供苗单位发文通报,并在相关网站公布。

### 四、档案记录

农业农村部通过全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信息采集系统供苗单位信用管理模块建立增殖放流供苗单位信用档案,被通报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供苗单位相关信息应记入信用档案。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相关信息维护,及时录入更新供苗单位管理信息。各级渔业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违规供苗单位相关信息时,应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 第23号

一、《畜禽屠宰术语》等57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饲料级混合油》(NY/T913-2004)农业行业标准。特此公告。

附件：《畜禽屠宰术语》等57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农业农村部  
2018年5月7日

附件

## 《畜禽屠宰术语》等57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T 3224-2018	畜禽屠宰术语	/
2	NY/T 3225-2018	畜禽屠宰冷库管理规范	/
3	NY/T 3226-2018	生猪宰前管理规范	/
4	NY/T 3227-2018	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	/
5	NY/T 3228-2018	畜禽屠宰企业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规范	/
6	NY/T 3229-2018	苏禽绿壳蛋鸡	/
7	NY/T 3230-2018	京海黄鸡	/
8	NY/T 3231-2018	苏邮1号蛋鸭	/
9	NY/T 3232-2018	太湖鹅	/
10	NY/T 3233-2018	鸭坦布苏病毒病诊断技术	/
11	NY/T 560-2018	小鹅瘟诊断技术	NY/T560-2002
12	NY/T 3234-2018	牛支原体PCR检测方法	/
13	NY/T 3235-2018	羊传染性脓疱诊断技术	/
14	NY/T 3236-2018	活动物跨省调运风险分析指南	/
15	NY/T 3237-2018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间接ELISA抗体检测方法	/
16	NY/T 3238-2018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 术语	/
17	NY/T 454-2018	澳洲坚果 种苗	NY/T454-2001
18	NY/T 3239-2018	沼气工程远程监测技术规范	/
19	NY/T 288-2018	绿色食品 茶叶	NY/T288-2012
20	NY/T 436-2018	绿色食品 蜜饯	NY/T436-2009
21	NY/T 471-2018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471-2010、NY/T2112-20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22	NY/T 749-2018	绿色食品 食用菌	NY/T749-2012
23	NY/T 1041-2018	绿色食品 干果	NY/T1041-2010
24	NY/T 1050-2018	绿色食品 龟鳖类	NY/T1050-2006
25	NY/T 1053-2018	绿色食品 味精	NY/T1053-2006
26	NY/T 1327-2018	绿色食品 鱼糜制品	NY/T1327-2007
27	NY/T 1328-2018	绿色食品 鱼罐头	NY/T1328-2007
28	NY/T 1406-2018	绿色食品 速冻蔬菜	NY/T1406-2007
29	NY/T 1407-2018	绿色食品 速冻预包装大米食品	NY/T1407-2007
30	NY/T 1712-2018	绿色食品 干制水产品	NY/T1712-2009
31	NY/T 1713-2018	绿色食品 茶饮料	NY/T1713-2009
32	NY/T 2104-2018	绿色食品 配制酒	NY/T2104-2011
33	NY/T 3240-2018	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
34	SC/T 1136-2018	蒙古鲟	/
35	SC/T 2083-2018	鼠尾藻	/
36	SC/T 2084-2018	金乌贼	/
37	SC/T 2086-2018	圆斑星鲈 亲鱼和苗种	/
38	SC/T 2088-2018	扇贝工厂化繁育技术规范	/
39	SC/T 4039-2018	合成纤维渔网线试验方法	/
40	SC/T 4043-2018	渔用聚酯经编网通用技术要求	/
41	SC/T 8030-2018	渔船气胀救生筏筏架	/
42	SC/T 8144-2018	渔船鱼舱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内胆制作技术要求	/
43	SC/T 8154-2018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渔船真空导入成型工艺技术要求	/
44	SC/T 8155-2018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渔船船体脱模技术要求	/
45	SC/T 8156-2018	玻璃钢渔船水密舱壁制作技术要求	/
46	SC/T 8161-2018	渔业船舶铝合金上层建筑施工技术要求	/
47	SC/T 8165-2018	渔船LED水上集鱼灯装置技术要求	/
48	SC/T 8166-2018	大型渔船冷盐水冻结舱钢质内胆制作技术要求	/
49	SC/T 8169-2018	渔船救生筏安装技术要求	/
50	SC/T 9601-2018	水生生物湿地类型划分	/
51	SC/T 9602-2018	灌江纳苗技术规程	/
52	SC/T 9603-2018	白鲸饲养规范	/
53	SC/T 9604-2018	海龟饲养规范	/
54	SC/T 9605-2018	海狮饲养规范	/
55	SC/T 9606-2018	斑海豹饲养规范	/
56	SC/T 9607-2018	水生哺乳动物医疗记录规范	/
57	SC/T 9608-2018	鲸类运输操作规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号

G38S等水稻、玉米、大豆、甘蓝型油菜、花生、棉属、芝麻、大白菜、普通番茄、黄瓜、辣椒、普通西瓜、普通结球甘蓝、食用萝卜、茄子、菜豆、西葫芦、花椰菜、甜瓜、苦瓜、梨属、桃、苹果属、柑橘属、香蕉、猕猴桃属、葡萄属、李、桑属、橡胶树、黑木耳等 31个植物种类538个品种,经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审查,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委员会复核,符合《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的要求,现予以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18年4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8号

川麦601、川农32、隆垦麦1号等77个小麦品种经第四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一次主任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18年5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8号

第五届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定通过了三角帆蚌“申紫1号”,第五届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定通过了异育银鲫“中科5号”等18个水产新品种,现予公告。

附件:1.品种名录

2.品种简介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5月21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谷物干燥机质量调查情况的通报

农办机〔201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农业、农牧)局(厅、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农业部令第69号),2017年,我部对部分在用谷物干燥机产品进行了质量调查,现将调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范围为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5省。调查对象从2015年至2016年销售、使用满一个作业季节且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谷物干燥机中选取,分为连续式谷物干燥机和循环式谷物干燥机两种产品。共调查了33家企业生产的49个型号的产品,涉及552个用户。调查采取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方法进行,由用户对其使用的谷物干燥机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以及售后服务状况(以下简称“三性一状况”)4项内容分别进行满意度评价,调查人员通过现场询问、查看、取证后确认,得出不同用户对该型号产品“三性一状况”调查指标的单项满意度分值。在此基础上,调查人员按评价方法计算得出相应型号产品“三性一状况”的单项满意度和综合满意度评价分值。满意度评价分5档:90~100分为“很满意”、70~90分为“满意”、60~70分为“一般”、40~60分为“不满意”、40分以下为“非常不满意”。

## 二、调查结果

调查结果显示,用户对谷物干燥机总体满意度评价得分为80.34分,属于“满意”档次。综合满意度评价为“满意”及以上的产品占调查总数的91.84%,反映出用户对产品的总体评价较好。对“三性一状况”4项内容总体满意度评价得分结果分别为:适用性84.42分、售后服务状况80.50分、安全性78.29分、可靠性78.07分,适用性得分最高,可靠性得分最低。85.33%的用户表示下次还会购买同一企业的产品。

各个产品调查得分情况详见下表1、表2。

表1 循环式谷物干燥机质量调查结果评价得分表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单项满意度评分				综合满意度评分
			安全性	可靠性	适用性	售后服务状况	
1	上海三久机械有限公司	NEWPRO-120H	93.50	88.75	92.50	88.50	90.90
2	安徽辰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HCY-15H	92.25	89.25	89.75	91.00	90.56
3	上海三久机械有限公司	PRO-300H	89.25	89.00	91.00	91.75	90.22
4	安徽正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HM-15	88.25	86.25	90.75	90.25	88.86
5	江苏三喜机械有限公司	SS-100	88.25	81.75	92.00	88.75	87.72
6	灵璧县飞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H-15	80.75	86.75	86.75	89.50	85.82



7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5HXG-15B	88.50	81.75	82.50	89.25	85.43
8	合肥三伍机械有限公司	5HXG-20.0	71.75	88.75	89.75	89.50	84.76
9	辽宁海帝升机械有限公司	HDS-L15000D-Y	81.25	89.75	84.50	81.25	84.22
10	江苏天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HXG-120	84.25	79.00	84.75	88.75	84.10
11	浙江如雷实业有限公司	5HRL-10.0	89.00	78.00	85.25	82.00	83.67
12	合肥三伍机械有限公司	5HXG-15.0	82.25	80.00	84.25	88.25	83.59
13	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CHJ15	71.75	81.50	80.25	85.75	79.62
14	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HGM-15	75.00	82.25	86.00	72.50	79.10
15	安徽新生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HPX-15	75.25	74.50	83.00	76.25	77.31
16	无锡市久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HXG-120	74.25	66.75	83.75	79.50	76.05
17	怀远县巨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H-15	63.00	75.25	82.75	82.50	75.68
18	合肥金锡机械有限公司	5HXG-15	76.00	71.75	74.00	73.75	73.90
19	安徽赛威机械有限公司	5H-15A	75.75	70.00	74.25	74.50	73.64
20	江苏三喜机械有限公司	SS-150	75.00	70.00	75.50	70.75	72.90
21	合肥光裕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HXG-15	70.25	69.50	77.75	71.50	72.30
22	台州市一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HS-100BC	71.25	67.50	79.25	69.00	71.88
23	安徽广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HGS-15	65.25	60.75	78.25	67.75	68.08
24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5HXG-15	64.25	61.50	70.25	64.00	65.07
总体满意度评分			78.59	77.93	83.28	81.10	80.22

表2 连续式谷物干燥机质量调查结果评价得分表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单项满意度评分				综合满意度评分
			安全性	可靠性	适用性	售后服务状况	
1	铁岭天成干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HG-500T	95.25	100.00	93.75	100.00	97.14
2	铁岭凯瑞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HGT-200	92.50	90.25	95.00	83.75	90.58
3	铁岭圣添机械有限公司	SHN300	90.25	89.00	93.00	89.50	90.48
4	铁岭圣添机械有限公司	SHN500	91.75	75.00	100.00	91.75	89.71
5	辽宁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HSHN-200	83.25	83.25	100.00	91.75	89.56
6	开原金鑫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5HGJ500	81.25	83.25	98.75	91.00	88.54
7	开原金鑫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5HGJ200(HGJ200)	86.50	87.50	92.00	86.25	88.12
8	铁岭圣添机械有限公司	SHN200	85.75	81.75	94.75	86.75	87.32
9	铁岭天成干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HG-300T	80.75	83.25	96.25	87.25	86.90
10	铁岭天成干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HG-200T	83.50	82.25	94.75	86.75	86.86
11	铁岭凯瑞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HGT-300	79.00	77.75	90.00	80.00	81.78
12	开原金鑫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5HGJ300	78.00	72.25	84.50	82.50	79.29
13	铁岭凯瑞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HGT-500	85.00	72.75	91.50	63.00	78.57
14	哈尔滨市东光烘干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HSHN-300	75.00	75.00	87.50	75.00	78.25
15	辽宁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HSHN-500	75.00	69.50	82.00	85.25	77.80
16	辽宁凯尔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HSH-200	76.50	80.00	78.25	75.75	77.66
17	佳木斯圣凯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HH-300	75.00	81.25	73.00	75.00	76.04
18	辽宁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HSHN-300	70.00	74.50	80.75	78.75	75.93
19	佳木斯天盛机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HHS-300	78.50	75.00	75.00	75.00	75.91
20	开原凯丰粮食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HG-200T	65.75	82.25	75.00	75.00	74.41
21	开原市天诚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SFH-500	70.75	71.50	79.25	76.25	74.41
22	铁岭天星机械有限公司	MCGD-200	68.75	72.25	78.25	71.50	72.73
23	辽宁凯尔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HSH-500	75.00	75.00	75.00	61.00	71.78
24	开原市天诚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SFH-300	49.25	58.25	78.75	67.25	63.31
25	黑龙江沃尔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HTYM-500	57.50	62.50	50.75	62.00	58.03
总体满意度评分			77.99	78.21	85.51	79.92	80.44

### 三、发现的问题

从调查情况看,我国多种型号谷物干燥机产品能够满足粮食烘干需要,但也存在一些需要重视的问题。

**(一)安全性方面。**1.安全标志缺失。主要表现为部分产品标志粘贴不全、材质差、易脱落、掉色或缺损等。2.安全防护不到位。主要表现为部分产品未按规定安装爬梯防护圈,对传动链轮、皮带轮等外露传动、回转件不加装防护罩等。

**(二)可靠性方面。**1.使用的零部件材质不高,表现出的问题包括进粮口、挡板等部件损耗较严重,皮带、轴承等使用过程中出现断裂,提升机外壳磨损破裂、提升电机损坏等。2.部分企业的热风炉或燃烧器存在质量问题。

**(三)适用性方面。**1.部分产品处理量达不到企业明示值。2.部分产品降水能力、电气控制有效性和灵敏度方面存在问题。

**(四)售后服务方面。**部分企业售后服务不及时,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较差,产品配件供应不足,售后人员现场解决问题的能力差等。

### 四、原因分析

经过调查分析,谷物干燥机“三性一状况”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部分企业质量意识弱。**一是“重生产轻管理”,缺乏对整个生产流程的管控,只注重生产数量忽视产品质量的提升。二是为降低生产成本,对零部件质量关把控不严,材质选择不当。

**(二)一些产品技术水平不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弱,产品设计不合理,能耗高。多数干燥机热源以煤炭为燃料,易将明火引入干燥机内部造成起火,缺乏必要的除尘环保装置。

**(三)有的企业售后服务能力不强。**服务意识淡薄,忽视对产品售后服务保障。一是售后维修能力不足,部分售后人员技术水平低,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二是技术指导和配套服务欠缺,配套附属设备需要用户自行向附属设备厂家购置,导致配套使用效果无法保障。

我部将针对谷物干燥机质量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所涉及的生产企业发送一对一整改通知。生产企业要按照整改通知的要求,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增强诚信经营理念和社会责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期3个月,整改结果需经企业所在省(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确认。各有关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结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标志使用情况及产品一致性的监督管理要求,组织督导辖区内企业按时做好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企业收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逾期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农机鉴定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注销该产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5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 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情况的通报

农办医〔201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我部组织开展了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以下简称“扫雷行动”）。各级畜牧兽医部门以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和生猪“代宰”行为等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工作成效

（一）**生猪屠宰生产活动进一步规范**。各地深入贯彻落实《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办法》《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规范》，进一步督促生猪屠宰厂（场）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求生猪“代宰”企业建立委托屠宰协议制度，严格执行生猪屠宰操作规程，落实屠宰检验检疫制度。部分省份通过组织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厂（场）屠宰生产活动。各地加大资格清理工作力度，清理不合格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据统计，“扫雷行动”中，全国共清理小型生猪屠宰场点1569个。

（二）**生猪屠宰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各地围绕生猪屠宰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主动查处与举报核查相结合、定期巡查与飞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开展“百日行动”“专项整治”等活动，保持对生猪屠宰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扫雷行动”期间，全国累计开展执法15.3万次，出动执法人员93.26万人次；捣毁私屠滥宰窝点2793个，查处各类违法案件3521件，罚没金额1482.52万元，移送司法机关308件。

（三）**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各地切实加强和食药、公安、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力度，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动机制。各地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全面开展检查，规范日常监管工作，监管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各地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时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健全制度、强化管理，将安全生产隐患降到最低。

## 二、各地经验做法

（一）**精心组织，强化部署**。各地按照我部方案要求，细化实施方案，进行专题部署。北京、天津、河北进一步强化首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联合印发《京津冀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安徽、江西、甘肃、湖南将“扫雷行动”纳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考核内容，通过强化考评推动工作。湖南、云南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消除生猪屠宰执法“零办案县”。湖北、重庆、陕西组织开展生猪屠宰监管交叉检查活动，认真查摆问题，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二）**清理排查，提质升级**。各地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坚决取缔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屠

宰厂(场),提升生猪屠宰行业整体水平。江苏通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定期通报、加强考核、上门督导等措施,开展清理整顿,累计关停小型生猪屠宰场点848家。山东在8个县推进生猪屠宰“撤点并厂,定点配送”一体化项目,压缩小型生猪屠宰场点32个。重庆通过资本撬动、资源整合等措施,推进资格清理工作,累计整合关闭小型生猪屠宰场点42家。青海以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为重点,会同环保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关停小型生猪屠宰场点24家。

**(三)严惩重处,打击违法。**各地按照“扫雷行动”“百日行动”要求,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添加使用“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天津、四川建立了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案件移送、双向案件咨询的工作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浙江发挥屠宰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和联合稽查队作用,开展联合执法,对涉嫌私屠滥宰的重点区域进行“地毯式”排查。上海对风险监测中查到的违法屠宰厂(场)予以立案处罚。

**(四)多措并举,强化监管。**各地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构建屠宰监管长效机制。河北、河南组织开展生猪屠宰“规范年”活动,落实屠宰厂(场)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四川将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建设与屠宰监管相结合,推广广元市经验,通过风险管控,强化监管。贵州铜仁地区建立了覆盖所有定点屠宰厂(场)的屠宰监管实时监控平台。广西推进肉品品质检验电子出证,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吉林开展全省畜禽屠宰“执法监督月”活动,查出问题341个,并全部整改。黑龙江、西藏、海南强化屠宰厂(场)监督检查和专项排查。福建、新疆督促屠宰厂(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书。江苏、安徽、湖南出台文件,明确本省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强化无害化处理监管。

**(五)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开展宣传引导;组织专门培训,讲解基础知识;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核查违法线索,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扫雷行动”期间,各地累计开展媒体宣传1.33万次,发放宣传材料427.42万份;举办培训班9214次,培训26.17万人次;接到群众举报7107起,查实4604起。《农民日报》先后报道了浙江、安徽、广东、宁夏、内蒙古等地屠宰监管工作经验做法。河北在《北方牧业》刊物开辟屠宰监管专栏,报道了22位屠宰监管基层模范人物和10家优秀屠宰厂(场)。辽宁在《辽宁日报》专版报道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取得的成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采取入户走访的方式,对广大职工进行宣传。山西运城以制作发布微电影的形式,宣传普及肉品消费常识。

### 三、存在的问题

**(一)屠宰环节违法行为查处难度增加。**随着各地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下大力气进行清理整顿,部分地方私屠滥宰、添加“瘦肉精”、注水或注入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隐蔽性更强,新的方法、新的手段不断出现,加大了监管工作难度。

**(二)多数地区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落实不到位。**2016年,中央财政将用于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补贴资金并入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要求地方通过统筹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在内的自有财力予以保障。目前,仅有少数省份协调落实了补贴资金,该补贴资金落实不到位将会影响病害猪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威胁肉品质量安全。

**(三)屠宰执法办案能力有待提升。**虽然各地大力开展生猪屠宰环节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等活动,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开展检查多、查处案件少,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不愿办案、不敢办案等现象,甚至出现“零办案县”,严重影响屠宰行业秩序的规范化进程。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持续开展2018年生猪屠宰“扫雷行动”。各地要继续保持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严打态势,加大打击力度,继续深入开展生猪屠宰“扫雷行动”。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力度,建立生猪屠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及时宣传工作成效,震慑不法分子,规范生猪屠宰行业秩序,维护肉品质量安全。

(二)深入开展生猪屠宰资格审核清理行动。生猪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已经进入攻坚期,各地要迎难而上,采取多种措施,压点提质,坚决取缔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要以“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为主攻方向,激发生猪屠宰厂(场)内生动力,健全冷链配送体系,扩大经营范围,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行业秩序。

(三)加快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各地要按照我部统一部署,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规范屠宰行为,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我部将于近期印发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方案,进一步部署相关工作。各地要切实强化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监测能力,助力标准化创建,推出一批标准高、管理严、质量优、品牌响的标准化屠宰厂(场)。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部分远洋渔业企业及渔船涉嫌违法违规问题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的通报

农办渔〔2018〕37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远洋渔业企业,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为继续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树立我负责任渔业大国形象,根据《渔业法》《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洋渔业油补政策实施调整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6〕43号)等有关规定,我部会同有关省(市)渔业主管部门对近期涉嫌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渔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就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2018年1月至4月,我部先后多次接到群众举报,反映福州东鑫龙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简称“东鑫龙公司”)所属8艘渔船涉嫌未出境生产和伪造船舶参数骗取国家财政补贴,以及福建正冠渔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正冠公司”)所属6艘渔船涉嫌使用三角虎网作业等问题。

经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前期调查和我部联合督导组现场督导,初步查明东鑫龙公司所属“福远渔997、998”2艘渔船于2014—2016年间存在未经公安边防和海事部门联检擅自组织渔船和船员出境、伪造渔船出境证明、擅自移动船位监测设备骗取柴油补贴,“福远渔070、072、075”3艘渔船船位异常无法调

取监测数据等问题。决定：

(一) 暂缓发放东鑫龙公司“福远渔997、998”2艘渔船(2017年拆解后更新建造为“福远渔7788、7799”)2017年全年财政补贴,由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就“福远渔997、998”2船涉嫌违法违规问题进一步开展调查并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

(二) 责令东鑫龙公司“福远渔070、072、075”3艘渔船立即返回国内,接受实船勘验。

(三) 责令东鑫龙公司“福远渔071、073、076”3艘渔船和正冠公司所属“福远渔701、702、703、705、706、707”6艘渔船在6月30日前返回国内,接受实船勘验。

我部将视调查和勘验情况对东鑫龙公司和正冠公司做出进一步处理。

二、2018年2月22日,我驻阿根廷使馆来电,反映阿根廷正式照会我方,烟台京远渔业公司所属“京远626”船涉嫌非法越界,伙同该公司其他渔船抗拒执法检查并逃跑,引发阿方鸣枪示警并对“京远626、628、608、616、618”5艘渔船发出国际刑警紫色通报。经调查,该公司所属“京远626”进入阿专属经济区线外3海里缓冲区并拒绝停船检查,违反了我部有关规定。2017年,该公司所属“京远601”也因类似原因引发涉外事件。

鉴于烟台京远渔业公司所属渔船连续2年引发涉外事件,在国内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决定暂停该公司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和所有14艘渔船远洋渔业项目,扣除“京远626”船2017年全年油补;由北京市农委督促涉事公司妥善处置此事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对涉事渔船船长和公司主要责任人员予以处罚和处理。

三、2018年2月1日,日本向我通报,“天悦1,欣海1235,欣海1273,鲁荣远渔797、787、522、525,鲁荣\*渔612,鲁荣远渔运958”等9艘渔船涉嫌未经注册在北太平洋公海从事非法、不报告和不受管制(IUU)渔业活动。

经调查核实,“天悦1、欣海1235、欣海1273”3艘渔船系经我部批准,在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NPFC)注册并在北太平洋公海作业的合法渔船。

“鲁荣远渔797、787”2艘渔船系石岛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经我部批准在NPFC注册的鱿鱼钓船。日方反映此2艘渔船在北太平洋公海从事灯光围网生产,但船舶吨位、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MMSI)均与我船注册信息不符,且该2艘渔船已于2017年10月9日在山东省渔业主管部门监督下拆解,拆解现场未发现灯光敷网设备及其拆卸痕迹。据此,日方反映的“鲁荣远渔797、787”应为套牌船。决定向NPFC建议将套牌的“鲁荣远渔797、787”2艘渔船作为无国籍船列入IUU渔船名单。

“鲁荣远渔522、525”2艘渔船系山东赤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经我部批准在NPFC注册的鱿鱼钓船。日方反映这2艘渔船在北太平洋公海从事灯光围网生产。经调查,未发现这2艘渔船从事灯光围网生产,日方反映的“鲁荣远渔522、525”2艘渔船应为套牌船。鉴于这2艘渔船MMSI与日方反映的渔船信息一致,决定暂停“鲁荣远渔522、525”2艘渔船远洋渔业项目,由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监督涉事公司对原批准的2艘渔船重新登记并在NPFC注册;注册完成后,我部再恢复2船远洋渔业项目,并向NPFC建议将套牌的“鲁荣远渔522、525”作为无国籍船列入IUU渔船名单。

“鲁荣\*渔612、鲁荣远渔运958”渔船未经我部批准,未在NPFC注册,决定向NPFC建议将其作为无国籍船列入IUU渔船名单。

四、2018年3月2日,我部接到欧盟来函,反映浙江海融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汉荣353、355”2艘渔船涉嫌违规进入索马里海域作业问题。

经调查,“汉荣353、355”系我部批准在印度洋公海从事鱿鱼钓生产的渔船。据涉事公司报告,这2艘

渔船没有违规进入索马里海域作业,而是因为船员受伤和船舶机械故障进入索马里和吉布提港口。经调取上述2船船位,发现这2艘渔船在停靠吉布提和索马里港口期间,涉嫌通过手工报位方式,伪造渔船仍在海上生产的假象。另外,我部还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这2艘渔船涉嫌在印度洋公海从事围网作业,前期调查也不能排除其违规从事围网作业可能。

决定暂停“汉荣353、355”2艘渔船远洋渔业项目,由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责令上述渔船尽快返回国内接受进一步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我部。

五、2018年2月下旬,欧盟来函反映我部分远洋渔业企业所属渔船涉嫌违规生产。包括舟山华西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明翔803”、舟山宁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宁泰11”、舟山市普陀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华利8”涉嫌在南太平洋渔业管理委员会(SPRFMO)管辖区域未经授权转载;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新世纪85”涉嫌在塞舌尔专属经济区内拒绝执法检查;大连连润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连润28、41”涉嫌渔具违规,“连润46”涉嫌损毁手工作业渔船渔具;大连海欣水产有限公司所属“海欣23、28”在加蓬海域被逮捕;大连国际合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国际809”在利比里亚被逮捕;青岛市凯航水产有限公司所属“鲁胶南渔110”涉嫌使用伪造文件;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泰宏1”在坦桑尼亚被逮捕,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金盛2”被坦桑尼亚处罚。

经调查核实,舟山华西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明翔803”、舟山宁泰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宁泰11”分别于2017年10月24日、30日在SPRFMO管辖区域内与利比里亚籍运输船“ZHONGXIANG”发生未经授权转载行为,违反了SPRFMO关于不得向未经注册运输船进行海上转载的规定。决定扣除“明翔803、宁泰11”2017年全年油补,由浙江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程序对上述渔船船长予以处罚。

舟山市普陀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华利8”于2017年12月4日与另一艘外籍运输船发生未经授权转载,已经被我部“农办渔〔2018〕12号”通报处罚,不再予以处罚。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新世纪85”于2017年11月8日在塞舌尔专属经济区作业时,因语言沟通问题未按塞方要求停船接受检查。11月12日,该船回到维多利亚港主动接受塞渔业局检查后被放行。决定不予处罚。

大连连润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连润28、41、46”3船于2017年11月被几内亚渔业部门以渔具违规和损毁手工渔船渔具为由予以处罚。后经几内亚渔业部调查,上述渔船不存在违规行为,几方2名执法人员因执法错误被予以停职处分。决定不予处罚。

大连海欣水产有限公司“海欣23、28”2艘渔船于2017年7月被加蓬执法部门以越界捕捞为由抓扣,经调查抓扣理由不成立,已被无条件释放。决定不予处罚。

大连国际合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国际809”船于2018年1月2日被利比里亚海岸警备队以无证捕捞为由暂扣。后经利方调查,该船2017年捕捞许可证于12月31日到期,已向利方政府申请换发新的捕捞许可证。在提供了利方渔业部于2018年1月5日签发的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捕捞许可证后,被无条件释放。决定不予处罚。

青岛凯航水产有限公司“鲁胶南渔110”船于2017年11月18日在几内亚比绍作业时,因携带的《几内亚比绍港口检验报告》为复印件,被当地渔业执法人员怀疑系伪造而被扣押。2017年11月27日,几比渔业部经调查,认为该船不存在使用伪造文件问题,并签发释放令,允许渔船离港并返还全部船舶证书。决定不予处罚。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泰宏1”于2018年1月22日在坦桑尼亚港口外受到坦执法船检查,在按要求进港接受检查后于1月26日离港,不存在涉嫌违规被逮捕情况。决定不予处罚。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金盛2号”于2017年底因观察员待遇等问题，被坦桑尼亚渔业局要求进港接受调查。经当地有关部门检查通过后，于2018年2月1日获释。决定不予处罚。

六、2018年2月，我部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浙江兴旺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兴旺111、222、333”3艘鱿鱼钓船在印度洋公海违规从事围网作业；荣成市荣远渔业有限公司所属“鲁荣远渔875、876、877、878、879、880”6艘金枪鱼延绳钓船在印度洋公海违规从事围网作业；荣成市永进水产有限公司所属“鲁荣远渔866、867、868、869”4艘围网渔船在印度洋公海违规从事三角虎网作业。

经浙江、山东省渔业主管部门初步调查，目前不能排除上述渔船违规作业可能。决定责令上述渔船在渔季结束后于6月30日前返回国内，由浙江、山东省渔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进行实船勘验，并将勘验结果和处理意见报我部。

七、2018年3月1日，法属留尼旺岛渔业部门来函，反映深圳市水湾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中洋36、38、39”3艘渔船未经报告进入其专属经济区、未报告船上所载渔获数量等情况。经核实，上述3艘渔船系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以无害通过方式在法属专属经济区内通行前往莫桑比克，通行期间没有作业行为，船上也没有渔获物。此前我方未收到过法方关于渔船无害通过其专属经济区需提前通报的要求。决定不予处罚。

八、2018年1月23日，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来函，称英国向其核实疑似我国签发的输欧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中的渔船“福远渔837”未在该组织注册，但出口的鱿鱼产品系捕捞自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公约区。经核实，“福远渔837”船系宏东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经我部批准在中西部太平洋海域从事金枪鱼延绳钓生产，未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公约区内生产，也未捕捞鱿鱼。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来函所附的输欧水产品合法捕捞证明系伪造。决定不予处罚。

上述部分企业及其所属渔船发生的违法违规问题，有的引发重大涉外事件，负面影响很大、教训非常深刻，务必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查找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切实开展整改。有关企业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员，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渔船监管，有效提高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被我部暂停资格的企业，其整改报告应经所属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我部，由我部组织对相关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前不予恢复远洋渔业企业资格，不予确认现有远洋渔业项目，不予批准新的远洋渔业项目。有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相关船长做出吊销证书、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将其违规记录及处罚情况记入船员档案，并将有关处理情况及时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各远洋渔业企业要以此为戒，举一反三，充分认识当前加强远洋渔业规范管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树立安全发展、规范发展、绿色发展的理念，加强远洋渔业船员和管理人员尤其是船长的培训教育，严格遵守国内法律规定、国际公约和入渔国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渔船装备和安全救生设施水平，按规定配备合格的船员，切实提高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能力和水平。

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发展理念，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把安全作为发展底线，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规范管理，大力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检查，24小时监控所属远洋渔船的海上作业，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

特此通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5月7日